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庆阳市地质数字找矿—自然资源 大模型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QYZC2025-0667

采购单位：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8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22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

 (五) 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29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51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5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30

第六章 附 件 1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公开招标编号：详见公告。

二、公开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线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并注意查看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按照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庆阳市地质数字找矿—自然资源大模型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 (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YZC2025-0367

2. 项目名称：庆阳市地质数字找矿—自然资源大模型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3779.7300 万元。其中一包：817.2630 万元；二包：2962.4670 万元。

4. 最高限价：3779.7300 万元。其中一包：817.2630 万元；二包：2962.4670 万元。

5. 采购需求：庆阳市地质数字找矿—自然资源大模型建设项目。其中

一包：自然资源部智算中心算力服务；庆阳市自然资源局算力服务；大模型协同工作平台建设。

二包：全域地理空间数字底座夯实；一网融合 AI 平台扩展；AI+场景建设，包括 AI+智能问答场景、AI+智能制图场景、统一调查监测综合管理场景、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场景、AI+城市设计空间形态推演场景、AI+建筑项目风貌设计场景、AI+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场景、AI+耕地保护责任目标预考核场景、AI+地籍管理场景、AI+用途管制场景、AI+协同执法场景、AI+未开发利用地监管场景、AI+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场景；标准规范建设；密码建设。

（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包**：365 日历天；**二包**：合同签订后 750 日历天内完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包：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二包：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若联合体投标人不能同时具备上述资格条件的，一包须由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牵头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二包须由具备甲级测绘资质证书的企业牵头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联合投标的任何一方不得再与其他机构联合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3.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

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4. 售价：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投标人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前，请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sztb.cn/BidOpeningHall>），选择参与标段并点击【点击进入】选项，参加开标会议，并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投标人及时点击“解密”按钮，

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提示“解密成功”。开标过程中请注意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如浏览器下方弹出控件启用提示（可能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 400-6123434。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 24 号

联系方式：18909340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栋 1 单元 102 号

联系方式：182989038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富香

电 话：18298903836

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庆阳市地质数字找矿—自然资源大模型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庆阳市地质数字找矿—自然资源大模型建设项目。其中 一包：自然资源部智算中心算力服务；庆阳市自然资源局算力服务；大模型协同工作平台建设。 二包：全域地理空间数字底座夯实、一网融合 AI 平台扩展；AI+场景建设，包括 AI+智能问答场景、AI+智能制图场景、统一调查监测综合管理场景、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场景、AI+城市设计空间形态推演场景、AI+建筑项目风貌设计场景、AI+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场景、AI+耕地保护责任目标预考核场景、AI+地籍管理场景、AI+用途管制场景、AI+协同执法场景、AI+未开发利用地监管场景、AI+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场景；标准规范建设；密码建设。（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徐鹏 联系电话：18909340038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 24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富香 联系电话：18298903836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栋 1 单元 102 号
4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以后年度安排的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779.7300 万元。其中一包：817.2630 万元；二包：2962.4670 万元。
5	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6	付款方式： 一包：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根据甲方要求开始提供算力服务，经测试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大模型协同工作平台部署，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 20%在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和义务后一次性支付。（若乙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货款的 50%，根据甲方要求开始提供算力服务，经测试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大模型协同工作平台部署，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剩余 15%在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和义务后一次性支付）。 二包：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一门户六中心、13 个 AI 场景部署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全域地理空间数字底座、平台及场景建设并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支付 30%，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和义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17%，剩余 3%在维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若乙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完成一门户六中心、13 个 AI 场景部署后支付

	合同金额的 15%，完成数据底座、平台及场景建设并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支付 15%，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和义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17%，剩余 3%在维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投标人是否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采购方代表在开标现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信用平台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8	投标语言： 中文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0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1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及电子“法人签字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2）报价类型为总价：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及服务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3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递交方式：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及时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5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6	现场踏勘及说明：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根据自身需要，可以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7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根据本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所确定）。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落实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以下政策优惠。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本项目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喷墨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 投影仪, 多功能一体机, 离心泵, 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电机, 配电变压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电冰箱, 空调机，洗衣机, 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 太阳能热水系统,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LED 筒灯,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商用燃气灶具, 坐便器，蹲便器, 小便器, 水嘴, 便器冲洗阀, 淋浴器等品目,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1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府需符合以下条件:

	(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制造企业信息，如有多个制造商请逐项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建企业信息；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接企业信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0	履约保证金收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计费。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2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投标人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

	使用 CA 数字证书编制投标文件，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 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 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障投标人能够顺利参与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400-6123434。
23	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 1. 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上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中标人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
24	关于“政采贷”政策说明：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

25	超大附件上传： 投标工具支持上传文件大小为 150MB，超过的部分可上传至大附件，大附件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为 1GB，支持 pdf 和 mp4 格式，上传后会生成链接，将链接制作到投标文件中，评委评标时复制链接到浏览器下载评标。
26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7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注：招标文件内容如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为准；如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最终解释。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投入。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企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

求。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企业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企业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和“需方”系指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向本次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1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12 “安装”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3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4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发[2007]119号)。

2.1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4 采购需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招标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在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公开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服务及要求的供应商；

1.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提供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的评价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人在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投标人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于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响应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7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8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9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10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12 联合体投标要求：

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投标人须具备条件：

1.1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满足本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其他组织指：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上述行业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

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2.6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2.8 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3.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3.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租赁、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方案只能确定一个，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对价格的错误的矫正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文件价格与唱标内容不一致应当以唱标内容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签章：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法人签字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签字章”。

3.6 投标文件格式

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未规定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7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按系统要求，在交易系统上传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

3.8 投标文件修改

如需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请再次上传即可，系统将保留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

3.9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到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3.10 投标文件的撤回

交易系统不支持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撤回，如需放弃投标，供应商不进行文件解密即可。

4.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企业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企业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投标企业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3 投标企业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4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企业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

给予详细报价。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离心泵，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电机，配电变压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电冰箱，空调机，洗衣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热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系统，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LED 筒灯，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 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商用燃气灶具，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便器冲洗阀，淋浴器等品目，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根据财库【2020】46号、【2022】19号等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投标企业及时点击“解密”按钮，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提示“解密成功”。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投标人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由采购人2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单数。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开标时间到达后，启动网上开标会，系统会自动获取到已经进入开标厅并完成投标操作的投标人列表；在线通知投标人开始核验投标文件，并通过开评标系统提供在线指导服务。在所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有效性核验以后，系统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固化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

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评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见（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声明。
3	特定资格要求	一包：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包：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若联合体投标人不能同时具备上述资格条件的，一包须由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牵头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二包须由具备甲级测绘资质证书的企业牵头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联合投标的任何一方不得再与其他机构联合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代理机构2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等
2	投标函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分项报价表是否存在严重缺项漏项的
4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畸低，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且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
5	是否存在串标、虚假投标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一包：商务评审（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算力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须提供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页等)。	6

2	服务能力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国家认证体系认证的相关行业证书，包括 ISO27017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40 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ISO38505 数据治理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者不得分）；	6
3	环境基础能力	1. 投标人具有 AAAAA 级数据中心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的得 3 分，具有 AAAA 级数据中心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的得 2 分，具有 AAA 级数据中心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云服务)证书得 2 分。（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者不得分）；	5
4	信息安全能力	投标人具有 CCIA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一级得 4 分、二级 2 分、三级得 1 分，（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者不得分）；	4
5	服务团队配置	1. 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经理具备 ITIL 项目管理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认证证书、通信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3. 项目成员具备 ITSS 服务工程师认证证书、工信部颁发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证书（系统架构师）、工信部颁发的大数据分析师	9

		(高级)，每人提供一项得 1 分，一人多证按 1 分计算，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以上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备注：所提供的合同、人员证书等与评标相关资料、证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有涂改或因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则该资料、证件视为无效；以上评分项所提供的资料、证件须提供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章；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将对所提供的合同、人员证书等评标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有造假行为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企业责任。			

一包：技术评审（6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评审。投标人所投的技术参数或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25 分。技术参数中带★参数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技术参数中未带★参数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在满分 25 分基础上扣除。扣完为止。 注：所有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按其要求提供，★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技术支持证明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公开发行的彩页或官网截图。如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制造商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印制的产品彩页、视频资料等。若没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同证明资料对同一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的，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技术要求响应”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均视为负偏离。	25
2	技术服务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针对	12

	方案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②项目需求及重难点分析；③工作目标、内容、方法及技术路线；④预期成果等，方案齐全无缺漏项、理解与分析准确到位、内容科学合理、思路清晰、贴合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在 12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瑕疵或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是指：1. 编制内容与项目需求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空洞；2. 方案生搬硬套；3.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4. 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重点不突出；5.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6 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7. 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8. 存在夸大情形；9. 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平台对接方案	软件平台“其他服务”部分为确保后期对接国家平台，需详细阐述与国基平台 AI 中心打通的技术流程和实施方案并详细阐述试点成果集成，试点成果审批及共享复用全套流程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标准；②审批流程；③共享复用；④运营优化等，方案齐全无缺漏项、理解与分析准确到位、内容科学合理、思路清晰、贴合实际需求的得 4 分；在 4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瑕疵或缺陷的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是指：1. 编制内容与项目需求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空洞；2. 方案生搬硬套；3.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4. 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重点不突出；5.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6 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7. 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8. 存在夸大情形；9. 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4

4	安全、质量及保密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控措施；②数据安全保密措施；③技术服务保障措施；④进度计划保障措施；⑤风险管控措施等；方案齐全无缺漏项、内容科学合理、思路清晰、贴合实际需求的得5分；在5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瑕疵或缺陷的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是指：1. 编制内容与项目需求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空洞；2. 方案生搬硬套；3.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4. 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重点不突出；5.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6. 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7. 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8. 存在夸大情形；9. 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5
5	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配置；②服务范围；③服务保障措施，④服务响应时间；⑤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齐全无缺漏项、内容科学合理、思路清晰、贴合实际需求的得5分；在5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瑕疵或缺陷的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是指：1. 编制内容与项目需求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空洞；2. 方案生搬硬套；3.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4. 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重点不突出；5.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6. 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7. 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8. 存在夸大情形；9. 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5
6	培训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及	3

		课时安排，②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③培训资源的保障（讲师，环境等），方案齐全无缺漏项、内容科学合理、思路清晰、贴合实际需求的得3分；在3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瑕疵或缺陷的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是指：1. 编制内容与项目需求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空洞；2. 方案生搬硬套；3.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4. 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重点不突出；5.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6. 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7. 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8. 存在夸大情形；9. 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7	应急预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管理方案；②专项应急预案；③外业安全应急预案等，方案齐全无缺漏项、内容科学合理、思路清晰、贴合实际需求的得3分；在3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瑕疵或缺陷的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是指：1. 编制内容与项目需求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空洞；2. 方案生搬硬套；3.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4. 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重点不突出；5.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6. 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7. 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8. 存在夸大情形；9. 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3
8	合理化建议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有利于本项目节约资金；②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③有利于项目缩短工期等；各项均提供且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在3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	3

		扣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瑕疵或缺陷的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是指：1. 编制内容与项目需求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空洞；2. 方案生搬硬套；3.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4. 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重点不突出；5.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6 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7. 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8. 存在夸大情形；9. 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一包：报价评审（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 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需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二包：商务评审（2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自然资	6

		源行业的 AI 项目或大模型项目），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页等）。	
2	服务能力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数据处理服务等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等），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证书范围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遥感相关的数据处理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等），得 2 分。 注：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3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提供 GIS 智能体服务、AI 自然资源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2 分。	6
4	服务团队配置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同时满足得 3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测绘师，同时满足得 3 分, 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目组成员中具备注册测绘师、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一级），每人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一人多证按 0.5 计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备注：所提供的合同、人员证书等与评标相关资料、证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有涂改或因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则该资料、证件视为无效；以上评分项所提供的资料、证件须提供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章；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将对所提供的合同、人员证书等评标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有造假行为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企业责任。			

二包：技术评审（6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评审。投标人所投的技术参数或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26 分。技术参数中带★参数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技术参数中未带★参数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在满分 26 分基础上扣除。扣完为止。	26

		注：标“★”的重要参数需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系统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没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同证明资料对同一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的，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技术要求响应”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均视为负偏离。	
2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认识和理解项目的背景、意义、要求,对该项目实施意义的必要性、专业性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思路；②设计方案（总体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逻辑架构、部署架构、关键技术等）；③建设方案（针对每个场景提供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功能设计、接口交互设计等）；④项目预期成果；培训方案。方案齐全无缺漏项、理解与分析准确到位、内容科学合理、思路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在 12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瑕疵或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是指:1. 编制内容与项目需求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空洞;2. 方案生搬硬套;3.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4. 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重点不突出;5.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6 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7. 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8. 存在夸大情形;9. 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3	项目理解与分析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认识和理解项目的背景、意义、要求,对该项目实施意义的必要性、专业性提供项目理解与分析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建设意义；②项目建设必要性；③项目现状分析；④重难点分析；⑤项目需求分析。方案齐	10

		全无缺漏项、理解与分析准确到位、内容科学合理、思路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在 10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瑕疵或缺陷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是指：1. 编制内容与项目需求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空洞；2. 方案生搬硬套；3.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4. 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重点不突出；5.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6 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7. 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8. 存在夸大情形；9. 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4	项目组织管理及进度安排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项目组织管理及进度安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协调整措施；③成果按期完成保证措施；④人员安排及任务分工；⑤培训方案等。方案齐全无缺漏项、理解与分析准确到位、内容科学合理、思路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在 5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瑕疵或缺陷的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是指：1. 编制内容与项目需求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空洞；2. 方案生搬硬套；3.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4. 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重点不突出；5.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6 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7. 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8. 存在夸大情形；9. 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5
5	安全、质量及保密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提供安全、质量及保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保障目标及方针；③质量保障承诺；④安全保证措施；⑤数据安全保密管理措施等，方案齐全无缺漏项、理解与分析准确到位、内容科学合理、	5

		思路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在 5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瑕疵或缺陷的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是指：1. 编制内容与项目需求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空洞；2. 方案生搬硬套；3.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4. 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重点不突出；5.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6 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7. 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8. 存在夸大情形；9. 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应急预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方案；②专项应急预案；③外业安全应急预案等，方案齐全无缺漏项、理解与分析准确到位、内容科学合理、思路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在 3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瑕疵或缺陷的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是指：1. 编制内容与项目需求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空洞；2. 方案生搬硬套；3.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4. 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重点不突出；5.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6 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7. 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8. 存在夸大情形；9. 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3
7	售后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制定本项目的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的内容与范围；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③售后服务方式；④售后响应时间；⑤故障解决措施；⑥本地化服务承诺（本地固定的办公场所、技术支持）等，方案齐全无缺漏项、理解与分析准确到位、内容科学合理、思路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在 3 分的基	3

		础上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每有一项存在瑕疵或缺陷的扣 0.3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瑕疵或缺陷是指:1. 编制内容与项目需求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空洞;2. 方案生搬硬套;3.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4. 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重点不突出;5.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6 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7. 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8. 存在夸大情形;9. 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二包：报价评审：（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招标文件明确不能偏离的技术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

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部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4.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六）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投标企业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投标企业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企业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投标企业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企业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企业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企业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

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投标企业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企业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投标企业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方: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徐鹏

联系电话: 18909340038

联系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 24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富香

联系电话: 18298903836

联系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栋 1 单元 102 号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企业的;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企业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投标企业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企业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企业。若因中标投标企业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投标企业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企业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企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投标企业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投标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投标企业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投标企业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投标企业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企业，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企业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企业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投标企业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投标企业串通投标或

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企业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投标企业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5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企业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投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企业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投标企业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 投标企业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企业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投标企业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企业中标、成交的；

4.6 投标企业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企业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投标企业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企业相互之间，为谋求

特定投标企业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企业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庆阳市地质数字找矿—自然资源大模型建设

采购单位：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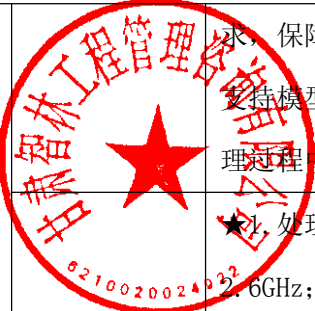
二、采购内容：一包:自然资源部智算中心算力服务；庆阳市自然资源局算力服务；大模型协同工作平台建设。

二包: 全域地理空间数字底座夯实；一网融合 AI 平台扩展；AI+场景建设，包括 AI+智能问答场景、AI+智能制图场景、统一调查监测综合管理场景、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场景、AI+城市设计空间形态推演场景、AI+建筑项目风貌设计场景、AI+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场景、AI+耕地保护责任目标预考核场景、AI+地籍管理场景、AI+用途管制场景、AI+协同执法场景、AI+未开发利用地监管场景、AI+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场景；标准规范建设；密码建设。

一包：技术参数

表 1 采购服务内容清单及主要参数

序号	服务 大类	建设 内容	分项 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自然资源部 智算中心算	智算服务	基础推理服 务	处理器≥64 核，≥2.1GHZ，内存≥1024G，显存≥24G;其他服务要求：1. 支持大规模自然资源数据推理任务，单服务节点可稳定处理高并发推理请	套	14

	力服务		 求，保障数据处理延迟≤毫秒级；2. 兼容多类型自然资源模型推理需求，支持模型参数动态加载与调整；3. 提供数据安全存储与访问控制，保障推理过程中数据完整性与保密性；		
2		模型训练服务	★1. 处理器≥4 颗，ARM 架构国产处理器，单处理器核数≥48 核，频率≥2.6GHz；处理器须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提供 CPU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内存：内存容量不小于 1024GB DDR4 内存（单条内存≥32GB）； 3. 硬盘：配置≥2 块 960GB SSD 系统盘，≥2 块 3.84TB NVMe SSD 数据盘； 4. 支持大参数量自然资源大模型训练，单服务节点可承载千万级样本量训练任务，保障训练周期高效压缩； ★5. 配置≥8 路国产 AI 推理模组，总计可提供≥2.2PFLOPS FP16 算力，单处理器显存≥64GB；； 6. 兼容 ARM 架构训练环境，支持多团队协同训练任务隔离与资源分配； 7. 训练环境维护、算力性能监控、故障应急处理。 ★8. 管理功能：BMC 芯片为在中国大陆注册生产的芯片。投标供应商需要提供支撑服务所需芯片照片及国产化证明材料，要求芯片厂商为中国大陆注册厂商；服务器管理系统具有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及管理功能，通过完善的	套	4

			 信息安全评估，包括传输保密性、完善性、日志可核查性、日志抗抵赖性、认证安全性、权限管理安全性、用户会话安全性、敏感信息防泄漏、信息输入输出安全等。提供由具备 CNAS 或 CMA 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管理软件：提供与服务器同品牌的 BMC 硬件管理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3		通算服务	高性能通算服务 ★1. 处理器≥2 颗 ARM 架构处理器，单颗≥64 核，主频≥2.6GHz； 2. 内存≥768GB 内存； 3. 硬盘≥2*480GB SSD 系统盘，≥1*1.6TB NVMe SSD 缓存盘，≥4*8TB SATA HDD 数据盘； 4. 支持多类型自然资源业务通算任务，采用国产化技术架构，保障计算稳定性与安全性； 5. 支持超融合资源调度，实现计算、存储资源动态分配，提升资源利用率； 6. 兼容多业务系统接入，保障数据交互效率； ★7. 为直观方便查看系统设备信息和状态，简化运维、减低排障难度，管理平台界面支持服务器硬件节点管理和运维的所见即所得功能：使用服务器前后面板真实物理视图叠加器件状态指示灯、高亮效果等展示服务器的信息和状态，支持展示整机、硬盘、网口、电源的信息和状态，直观，方	套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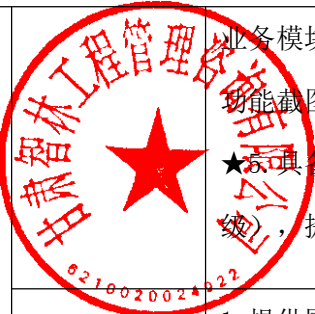
			 使用户查看设备、器件的信息和状态，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8. 为实现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进行统一的管理、简化网络创建难度，虚拟化 WEB 管理平台可以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网络拓扑支持拖拽等作图方式配置虚拟机、端口组、分布式交换机、上行链路，拓扑信息呈现，所画即所得，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及 CNAS 首页和关键页报告证明。		
4		虚拟化通算服务	★1. 处理器≥2 颗 ARM 架构处理器，单处理器核心数≥32 核，主频≥2.6GHz； 2. 内存≥256GB 内存； 3. 系统盘≥2*480GB SSD 硬盘； 4. 数据盘≥2*4TB 7.2K RPM SATA 硬盘； ★5. 为实现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进行统一的管理、简化网络创建难度，虚拟化 WEB 管理平台可以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网络拓扑支持拖拽等作图方式配置虚拟机、端口组、分布式交换机、上行链路，拓扑信息呈现，所画即所得，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及 CNAS 首页和关键页报告证明。 ★6. 为提高应用业务的适应性以及必要系统变更的便捷操作，平台支持无代理跨主机虚拟机 USB 映射，无需在业务虚拟机安装客户端插件，且虚拟机漂移到其他主机，仍能正常使用迁移前主机的 USB 资源，支持虚拟机跨	套	2

				主机启动、HA、热迁移等场景，保证业务的连续运行，提供对应产品文档说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5			裸金属通算服务	 ★1. 处理器：配置≥ 2颗 C86 架构国产处理器。单处理器主频$\geq 2.5\text{GHz}$，核心≥ 16核 32 线程； 2. 内存：配置$\geq 256\text{GB}$ 3200MHz DDR4； 3. 硬盘：配置≥ 2块 480GB SSD 硬盘；≥ 10块 8TB SATA HDD 硬盘； ★4. 远程管理：配置$\geq 1\text{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管理软件支持自动化安装操作系统，同时支持系统参数配置的导入导出功能；配置虚拟 KVM 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支持 3D 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套	1

6			 高性能存储服务	1. 提供全闪存分布式存储能力，支持文件（NFS/CIFS 等）、对象、块协议，满足自然资源海量高价值数据高速读写需求； 2. 支持多副本（2-8 副本）、纠删码（N+1 至 N+4）数据保护，最大支持 4 项节点故障时数据不丢失、系统不停机； 3. 具备 WORM 防删除、回收站数据恢复、图片安全处理（水印/格式转换）功能，保障自然资源数据安全性； ★4. 反磨损均衡：对系统中的盘磨损度进行检测，当盘达到设计的磨损度后增大到该盘的 I/O 数量，使其提前磨损并重构，避免系统中多个盘寿命同时到达后同时故障。该功能需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5. 单节点配置≥2 颗国产化处理器，每处理器≥2.2GHz，≥32 核 64 线程；硬盘配置：系统盘≥2*480GB SSD，数据盘：≥16*3.84TB NVMe SSD 硬盘；（以上为单节点服务要求，按照 3 节点配置）	套	1
7			大容量存储服务	1. 提供混闪分布式存储能力，支持文件、对象、块协议，满足自然资源海量基础数据长期存储需求；2. 支持多副本、纠删码数据保护，具备 WORM、回收站功能，保障数据长期安全存储； 3. 支持硬链接零拷贝、数据智能管理，提升存储资源利用率； ★4. 系统盘≥2*480GB SSD，缓存盘：≥2*3.2TB NVMe SSD 硬盘；数据盘：	套	1

				≥12*4TB SATA HDD 硬盘（以上为单节点服务要求，按照 3 节点配置）		
8		RoCE 组网服务	边界安全防护服务	1. 提供网络边界安全防护，支持高带宽吞吐（≥80Gbps）、高并发连接（≥3000 万），保障自然资源业务数据传输安全； 2. 具备 DDOS 防御、IPSec/SSL VPN 接入、流量控制功能，配置 15 项 SSL VPN 并发用户授权，攻击/病毒/Web 攻击特征库实时更新； 3. 支持路由/透明/混合部署模式，兼容多种路由协议，具备安全策略自主学习、HTTPS 加密流量检测功能； 4. 提供故障快速排查工具（报文捕获/示踪），支持虚拟防火墙资源独立分配。 ★5. 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4+ 级），提供证书复印件； ★6. 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可独立分配 CPU/内存等计算资源；虚拟防火墙可独立管理，独立保存配置，具备独立会话管理、NAT、路由等功能。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测报告关键页复印件；	套	2
9			专网接入服务	1. 提供国产化专网接入能力，支持高容量交换（≥96Tbps）、高转发效率（≥2560Mpps），保障数据专网稳定接入； 2. 支持 VLAN 划分、端口聚合、快速环网保护（链路切换<50ms），兼容	套	2

			 IPv4/IPv6 双栈转发； 3. 支持集群管理、跨框链路聚合，具备流量复制、GRE 隧道处理功能，满足专网多业务接入需求；		
10		核心网络传输服务	1. 提供核心网络高速传输能力，支持超大交换容量（$\geq 102.4\text{Tbps}$）、高转发效率（$\geq 4400\text{Mpps}$），保障全网自然资源业务数据高效流转； 2. 支持 VLAN 划分、端口聚合、IPv4/IPv6 动态路由，兼容集群管理、跨框链路聚合，满足核心网络冗余与可靠性需求； 3. 具备流量分析、GRE 隧道处理功能，支持图形化网管与配置回滚，便于网络运维；	套	2
11		核心旁挂安全服务	1. 提供核心网络旁挂安全防护，支持高吞吐（$\geq 160\text{Gbps}$）、高并发连接（≥ 8000 万），保障核心节点数据传输安全； 2. 具备 DDOS 防御、VPN 接入、流量控制功能，配置 15 项 SSL VPN 并发用户授权，特征库实时更新（含 3 年升级授权），支持 IPv6 认证兼容； 3. 支持多种部署模式与安全策略自学习，具备故障快速排查功能，支持虚拟防火墙资源独立分配； ★4. 支持在 WEB 界面基于接口及 IP 的报文捕获；支持报文示踪功能，支持真实流量、导入报文、构造报文等方式，用于分析和追踪设备中各个安全	套	2

			 业务模块对报文的处理过程，实现对网络故障的快速排查和定位。（提供功能截图） ★5.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4+级），提供证书复印件；		
12		带内外汇聚服务	1. 提供国产化带内外数据汇聚能力，支持高交换容量（$\geq 96\text{Tbps}$）、高转发效率（$\geq 2560\text{Mpps}$），保障带内业务与带外管理数据分类汇聚； 2. 支持 VLAN 划分、快速环网保护（$< 50\text{ms}$）、IPv4/IPv6 双栈转发，兼容集群管理、跨框链路聚合； 3. 具备流量复制、GRE 隧道处理、丢包监控功能，满足汇聚层网络可靠性与可运维需求；	套	2
13		带内管理服务	1. 提供带内网络管理能力，支持中等交换容量（$\geq 6.8\text{Tbps}$）、稳定转发效率（$\geq 360\text{Mpps}$），保障带内业务系统统一管理； 2. 支持 VLAN 划分、ERPS 快速收敛（$< 50\text{ms}$）、IPv4/IPv6 双栈管理，具备网络质量实时检测功能（丢包/时延监测）； 3. 支持双电源/双风扇冗余，保障管理链路不中断；	套	2

14			 1. 提供带外设备管理能力，支持中等交换容量（$\geq 6.8\text{Tbps}$）、稳定转发效率（$\geq 360\text{Mpps}$），保障设备离线状态下远程管理； 2. 支持 VLAN 划分、ERPS 快速收敛（$< 50\text{ms}$）、IPv4/IPv6 双栈管理，具备网络质量实时检测功能； 3. 支持双电源/双风扇冗余，保障管理链路可靠性；	套	4
15		存储业务接入服务	1. 提供国产化存储业务接入能力，支持高交换容量（$\geq 128\text{Tbps}$）、高转发效率（$\geq 2400\text{Mpps}$），保障存储服务与业务节点高效对接； 2. 支持 VLAN 划分、端口聚合、IPv4/IPv6 双栈转发，兼容集群管理、跨框链路聚合，满足存储数据高并发接入需求； 3. 具备流量复制、丢包监控功能，支持风扇热拔插，保障接入链路稳定性；	套	2
16		参数面传输服务	1. 提供参数面数据高速传输能力，支持超大交换容量（$\geq 25.6\text{Tbps}$）、超高转发效率（$\geq 10600\text{Mpps}$），保障模型参数数据低延迟传输； 2. 支持 RDMA 无损网络（RoCEv2），具备 PFC/ETS/ECN 流量控制，支持网络健康状态实时监测与智能运维； 3. 支持 IPv4/IPv6 动态路由；	套	1
17		业务面接入服务	1. 提供国产化业务面接入能力，支持高交换容量（$\geq 128\text{Tbps}$）、高转发效率（$\geq 2400\text{Mpps}$），保障自然资源业务系统稳定接入；	套	2

			 2. 支持 VLAN 划分、端口聚合、IPv4/IPv6 双栈转发，兼容集群管理、跨框链路聚合，满足多业务并发接入需求； 3. 具备流量复制、丢包监控功能，支持风扇热拔插，保障接入链路可靠性；		
18		样本面接入服务	1. 提供样本数据接入传输能力，支持超大交换容量（$\geq 102.4\text{Tbps}$）、高转发效率（$\geq 4400\text{Mpps}$），保障自然资源业务样本数据高效传输； 2. 支持 VLAN 划分、端口聚合、IPv4/IPv6 动态路由，兼容集群管理、跨框链路聚合，满足样本数据高可靠性传输需求； 3. 具备流量分析、配置回滚功能，支持图形化网管，便于样本传输链路运维；	套	2
19		高并发业务接入服务	1. 提供国产化高并发业务接入能力，支持高交换容量（$\geq 128\text{Tbps}$）、高转发效率（$\geq 2400\text{Mpps}$），保障自然资源业务并发接入； 2. 支持 VLAN 划分、端口聚合、IPv4/IPv6 双栈转发，兼容集群管理、跨框链路聚合，满足高并发场景下接入稳定性； 3. 具备流量复制、丢包监控功能，支持风扇热拔插，保障接入链路连续可用；	套	2
20	配套服务	数据传输链路	1. 提供固定带宽数据传输服务，保障自然资源数据稳定传输； 2. 保障带宽稳定性，含传输质量监控、故障修复服务；	条	1

				2. 满足跨区域数据交互需求，保障数据传输时延与丢包率达标。		
21			IDC	为确保实现本地化部署，算力资源节点必须承载至东数西算枢纽节点，需提供上述服务所需的所有 IDC 服务（含电）	套	1
22			集成实施服务	1. 提供项目全流程集成服务，含硬件设备部署协调、软件系统对接、网络链路调试、服务能力联调；2. 服务范围覆盖智算、通算、存储、组网、算力调度全模块，保障各服务模块协同运行；	套	1
23			维保服务	1. 提供全项目服务维保，含硬件设备故障更换、软件系统维护、服务性能优化； 2.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巡视维护服务，确保正常运行； 3. 服务响应等级为 7*24 小时，保障自然资源业务中断时间最小化；	套	1
24	庆阳市自然资源局算力服务	智算服务	基础推理服务	1. 处理器 ≥ 64 核， $\geq 2.1\text{GHz}$ ，内存 $\geq 1024\text{G}$ ，显存 $\geq 24\text{G}$ ；其他服务要求： 2. 支持大规模自然资源数据推理任务，单服务节点可稳定处理高并发推理请求，保障数据处理延迟 $\leq$ 毫秒级； 3. 兼容多类型自然资源模型推理需求，支持模型参数动态加载与调整； 4. 提供数据安全存储与访问控制，保障推理过程中数据完整性与保密性；	套	1
25			模型训练服务	★1. 处理器 ≥ 4 颗，ARM 架构国产处理器，单处理器核数 ≥ 48 核，频率 $\geq 2.6\text{GHz}$ ；处理器须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提供 CPU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	套	4

			 求的证明材料； 2. 内存：内存容量不小于 1024GB DDR4 内存（单条内存$\geq$32GB）； 3. 硬盘：配置$\geq$2 块 960GB SSD 系统盘，$\geq$2 块 3.84TB NVMe SSD 数据盘； 4. 支持大参数量自然资源大模型训练，单服务节点可承载千万级样本量训练任务，保障训练周期高效压缩； ★5. 配置$\geq$8 路国产 AI 推理模组，总计可提供$\geq$2.2PFLOPS FP16 算力，单处理器显存$\geq$64GB；； 6. 兼容 ARM 架构训练环境，支持多团队协同训练任务隔离与资源分配； 7. 训练环境维护、算力性能监控、故障应急处理。 ★8. 管理功能：BMC 芯片为在中国大陆注册生产的芯片。投标供应商需要提供支撑服务所需芯片照片及国产化证明材料，要求芯片厂商为中国大陆注册厂商；服务器管理系统具有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及管理功能，通过完善的信息安全评估，包括传输保密性、完善性、日志可核查性、日志抗抵赖性、认证安全性、权限管理安全性、用户会话安全性、敏感信息防泄漏、信息输入输出安全等。提供由具备 CNAS 或 CMA 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管理软件：提供与服务器同品牌的 BMC 硬件管理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	--	--	--	--	--

26		通算服务	 ★1. 处理器≥2 颗 ARM 架构处理器，单颗≥32 核，主频≥2.6GHz； 2. 内存≥384GB 内存； 3. 硬盘≥2*480GB SSD 系统盘，≥1*1.92TB NVMe SSD 缓存盘，≥5*4TB SATA HDD 数据盘； 4. 支持常规自然资源业务通算任务，保障多任务并发处理能力； 5. 提供稳定存储与计算资源配比，满足中等数据量业务处理需求； 6. 支持国产化软件生态兼容，保障业务系统无缝部署； ★7. 管理功能：BMC 芯片为在中国大陆注册生产的芯片。投标厂商需要提供芯片照片及国产化证明材料，要求芯片厂商为中国大陆注册厂商；服务器管理系统具有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及管理功能，通过完善的信息安全评估，包括传输保密性、完善性、日志可核查性、日志抗抵赖性、认证安全性、权限管理安全性、用户会话安全性、敏感信息防泄漏、信息输入输出安全等。提供由具备 CNAS 或 CMA 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管理软件：提供与服务器同品牌的 BMC 硬件管理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套	3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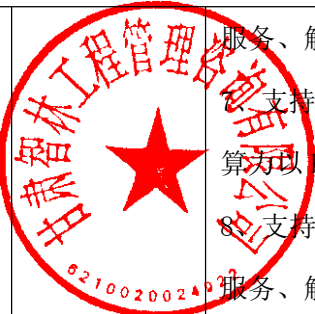
27		存储服务	 1. 提供混闪分布式存储能力，支持文件、对象、块协议，满足自然资源海量基础数据长期存储需求； 2. 支持多副本、纠删码数据保护，具备 WORM、回收站功能，保障数据长期安全存储； 3. 支持硬链接零拷贝、数据智能管理，提升存储资源利用率；硬盘$\geq 2 \times 480\text{GB}$ SATA SSD 系统盘，$\geq 2 \times 1.6\text{TB}$ NVMe SSD 元数据盘，$\geq 12 \times 4\text{TB}$ SATA HDD 数据盘；（以上为单节点服务要求，按照 3 节点配置）	套	1
28		RoCE 组网服务	边界安全防护服务 ★1. 吞吐量$\geq 7\text{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4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8 万； 2. 千兆 Combo 接口≥ 8 个，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 2 个，交流电源≥ 2，硬盘$\geq 240\text{G}$，万兆多模模块≥ 4 个，IPS、AV 特征库服务年数≥ 5 年； ★3. 支持一键放通功能，支持全部功能放通，支持基于黑名单、安全策略、带宽管理、IPSec 隧道、转发丢弃等功能，不检测流量，保障业务正常使用，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套	2
29		核心网络传输服务	1. 交换容量$\geq 1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4800\text{Mpps}$； 2. 100G 光口≥ 18 个，25G 光口≥ 24 个，万兆多模模块≥ 8 个，40G 多模模块≥ 8 个，交流电源≥ 2，100G-QSFP28-无源高速电缆-3m 线缆≥ 1 根； ★3. 支持 MacSec 国密加密，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证明；	套	2

				★4. 支持数据面故障快速自愈，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证明		
30			带外管理服务	1.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07\text{Mpps}$ ； 2. 千兆电口 ≥ 48 个，万兆光口 ≥ 4 个，交流电源 ≥ 2 ，万兆多模模块 ≥ 4 个；	套	1
31			参数面传输服务	1. 交换容量 $\geq 25.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8,000\text{Mpps}$ ； 2. 400GE 接口 ≥ 32 个，万兆光口 ≥ 2 个，交流电源 ≥ 2 ，400G 多模模块 ≥ 16 个； ★3. 支持网络级负载均衡，提升 AI 训练效率，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4. 控制面与转发面解耦，实现转控分时重启，控制面重启不影响业务转发，业务不断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5. 支持光模块光通道抗损功能，光模块单通道故障，业务不中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套	1
32			业务面接入服务	1. 交换容量 $\geq 8\text{T}$ ，包转发率 $\geq 2400\text{Mpps}$ ； 2. 10/25GE SFP28 接口 ≥ 48 个，40/100GE QSFP28 接口 ≥ 8 个，交流电源 ≥ 2 ，25G 多模模块 ≥ 16 个，40G 多模模块 ≥ 4 个，100G-QSFP28-无源高速电缆-3m 线缆 ≥ 1 根； ★3. 支持静默故障识别，识别网络中的故障流后，修改报文哈希因子，全路径重新哈希选路，切换路径；	套	2

33		业务接入服务	1. 交换容量 $\geq 8T$, 包转发率 $\geq 2400Mpps$; 2. 40/100GE QSFP28 接口 ≥ 32 个, 200GE QSFP56 ≥ 4 个, 交流电源 ≥ 2 , 100G 多模模块 ≥ 20 个, 100G-QSFP28-无源高速电缆-3m 线缆 ≥ 1 根;	套	2
34		数据传输链路	1. 提供 100M 固定带宽数据传输服务, 保障自然自然数据稳定传输; 2. 保障带宽稳定性, 含传输质量监控、故障修复服务; 3. 满足跨区域数据交互需求, 保障数据传输时延与丢包率达标。	条	1
35		IDC	为确保实现本地化部署, 算力资源节点必须承载至东数西算枢纽节点, 需提供上述服务所需的所有 IDC 服务 (含电)	套	1
36		全流程集成服务	1. 覆盖项目全流程集成, 含智算、存储、组网等服务模块对接、业务场景适配、整体功能联调; 2. 确保各服务模块协同运行, 满足自然资源数字找矿核心业务需求。	套	1
37		维保服务	1. 提供全项目维保, 含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性能优化、功能升级; 2.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巡视维护服务, 确保正常运行; 3. 覆盖智算、存储、组网及配套服务全模块, 最小化业务中断时间。	套	1

38	大模型协同 工作平台建设	基础 服务	 包含：训练数据接入与同步管理、模型训练、模型工具、推理加速、推理服务管理、模型评测等功能。 【模型训练】 1、训练数据管理：支持训练数据集接入、新增、同步与管理 2、模型广场：支持模型模型基于来源、类型的筛选与详情查看，包括内置模型及外部上架模型 3、提供训练能力，支持大语言模型和多模态理解大模型的多种类型训练发起训练、支持多种训练加速能力。内置平台镜像和套件，支持 SFT、LoRA、DPO、GRPO 训练。 【模型部署与推理加速】 1、提供模型部署与推理服务管理， 2、提供模型服务列表管理，包括模型服务实例管理、模型服务 API、模型服务流控、模型服务日志及模型服务计量； 3、支持三方大模型注册接入、上架、套件配置等能力 4、支持模型评测，包含自定义场景的功能、评测集管理，裁判模型管理、参评对象对象管理、自动评测及分析； 5、支持 AI 算力资产管理，提供内置镜像、内置训推套件，并提供自定义	套	1
----	-----------------	----------	---	---	---

			 镜像、自定义训推套件的能力； 6、支持模型量化，通过计算精度量化等技术手段对用户训练的大模型进行压缩，降低推理算力消耗； 7、支持异构算力和高速训练集群； 8、提供租户管理、资源管理池化与资源调度、算力管理与监控、用户与权限管理、空间管理、运维管理、平台与内容分配能力； 【统一运维】 1、提供资源管理、用户与权限管理、空间管理、运维管理、平台与内容分配能力； 2、支持租户信息定义、指定租户主账号来创建新的租户，支持查看租户列表、查看租户明细信息； 3、用户与权限管理，支持用户、角色等多维度授权； 4、空间管理，支持空间定义与空间成员的管理，对模型的使用进行空间维度的分配； 5、任务运维，管理全平台的训练任务和模型服务详情；可查看资源池整体情况，包括 GPU 类型、单个 GPU 对应的使用情况概览； 6、支持添加集群、对象存储、镜像仓、数据库等资源接入，支持添加网关		
--	--	--	---	--	--

			 服务、解析与检索服务、内置模型服务，并进行空间分配； 7、支持添加 ACK 类型算力资源，支持添加 PAI 类型算力资源，支持裸金属算力以 K8s 形态进行添加； 8、支持添加集群、对象存储、镜像仓、数据库等资源接入，支持添加网关服务、解析与检索服务、内置模型服务，并进行空间分配； 9、支持查看网关服务、解析与检索服务、内置模型服务的服务列表，包含服务类型、服务状态； 10、支持 GPU 算力池化管理，支持定义算力资源池用途、配额管理新增池化的算力资源，支持对平台已创建的算力资源池进行停用、启用； 11、支持配置算力容忍度策略，对节点进行故障屏蔽； 12、根据分布式推理任务调度多节点资源，根据分布式训练任务调度多节点资源； 13、可查看运行中、待部署状态的模型服务，可查看启动中、运行中、已完成、错误状态的训练任务；		
39		数据知识加工平台	1、数据集管理，支持数据集创建与设置，支持查看数据集列表，支持关键字、标签筛选数据集，数据集具备三级标签体系、支持用户自定义设计和管理数据集标签	套	1

			 2、支持文档、文本、表格多种模态的数据类型的管理，数据集的文件支持定义按照层级路径进行管理，支持托管多种文件类型，文档格式支持.pdf、.txt、.md、.doc、.docx、.epub、.caj、.wps、.xlsx、.xls，表格型文件格式支持 json、jsonl、csv、parquet 3、支持解析 word/pdf 格式文件基础解析与深度解析，包含文本提取，图片识别、表格提取解析、公式识别解析，解析结果将切分为知识片段，可导入知识库； 4、支持 EXCEL 解析生成知识片段，解析用户上传的 EXCEL 文档，支持复杂财务表格，解析结果将切分为知识片段，可导入知识库； 5、支持纯文本解析生成知识片段，对用户上传的纯文本文档切分为知识片段，可导入知识库（支持文件类型为 txt、json、jsonl、md）；		
40		智能体平台	【智能体平台】 1、智能体管理：智能体和版本新建、编辑、删除、发布、导入导出、效果追踪、API 集成 2、智能体开发设计：智能体 workflow，支持丰富节点定义、校验等 3、智能体调试：对智能体效果和稳定性进行调试，支持输入输出、中间任务查看、日志查看定位等	套	1

		 4、智能体记忆库管理：短期记忆和长期记忆维护 5、智能体模版管理：查看智能体模板列表和智能体模板详情，并支持基于模板创建智能体 6、工具箱：API/知识库类型工具注册和管理，提供 API 工具注册功能，实现对第三方服务的快速接入和使用，支持流式 API 工具接入 7、知识库：支持文件解析、向量化，新建/编辑/删除/克隆等知识库操作，支持用户自定义数据结构、索引和检索策略完成知识库创建； 8、提示词工程：支持提示词模版创建和提示词优化 【文档问答】 1、文档知识库管理：通过选择文档知识库模版，直接上传文档创建文档知识库。高级配置可以选择文本向量化模型、解析策略、分段策略。解析策略可选基础解析和深度解析。分段策略有默认分段策略、自定义分段策略两种方式。 2、提供知识检索增强预置插件，可关联知识库并实现基于文档知识库的智能问答 3、支持关联知识库实现 RAG 应用，并关联知识库实现知识问答与文本生成进行置信度、top 值以及引用提示词设置能力		
--	--	--	--	--

		 4、支持文档检索增强 RAG 模版节点配置：多轮改写、知识词库召回、知识改写、标准问答匹配、知识库召回、文本精排、总结摘要。 【数据分析】 1、通过模版创建数据表知识库，通过配置数据来源，将其他数据库中的信息导入知识库中，快速实现数据调用。 2、提供具备利用数据库进行信息检索和回答用户提问的能力，将大量的知识和数据存储在数据库中，从中获取相关信息并进行相应的回答； 3、支持基于 BI 模板新建智能体实例，可选择创建新智能体或在已有智能体添加版本，支持自定义名称和描述信息； 4、数据分析问答相关节点：多轮改写、知识词库召回、知识改写、标准问答匹配、SQL 生成、数据分析总结摘要、SQL 样例召回、图表绘制、表值召回、表字段召回； 5、支持通过自然语言查询和指令来处理数据库查询操作，用户只需简单描述查询需求，系统会自动解析并生成相应的 SQL 查询语句； 6、支持通过分析用户输入的数据查询意图和数据查询结果，结合问题分析数据结果，提取关键信息并进行数据分析，总结并生成分析摘要； 7、支持基于大语言模型的数据库表问答能力评测包，包含召回结果、生成		
--	--	---	--	--

			SQL 及执行结果等综合评测（裁判模型、评测集模板及指标）。		
41		其他服务	 平台首页 1、新闻资讯展示：聚合国家及部委大模型政策与行业资讯，支持分类浏览与定期更新，保障用户快速获取前沿信息。 2、工作动态发布：集中呈现平台近期知识上传、更新及应用情况，形成透明的成果更新机制。 3、指南规范呈现：集中展示平台形成的操作指南和技术规范，为用户提供统一的参考标准。 4、成果情况统计：对算力、模型、知识资源、智能体、MCP 等进行多维度统计展示，并提供典型应用示范案例。 5、经验分享：分享各地关于“后土”大模型试点的典型案列、成功经验、示范场景。	套	1
42			模型广场 1、模型展示：集中呈现各类模型资源，支持按领域、类型进行检索与浏览，支持调用量查看。 2、模型申请：提供便捷的在线申请和审批通道，实现模型资源的高效获取与有序流转。 3、模型体验：支持在线交互式验证与体验，帮助用户直观了解模型性能与适用范围。	套	1

43		 1、知识上传：支持文档与图片上传，审批流转机制，保障知识入库规范与安全。 2、知识展示：集中呈现原始知识体系，提升知识资源的可见性与利用率。 3、知识申请：支持用户按需申请原始数据，确保知识资源安全、可控共享。	套	1
44	高质量数据集	1、数据集上传：支持各类数据集上传，审批流转机制，保障数据集规范与安全。 2、数据集加工：提供文本、图像、多模态等格式的数据集标注加工功能，提供数据集质量评价功能。 3、数据集展示：集中呈现高质量数据集情况，根据分类搜索、查询数据集。 4、数据集申请：支持用户按需申请高质量数据集，确保数据集可控共享。 5、数据集使用：支持联动模型训练等操作选择使用数据集，提供内置常用开源数据集。	套	1
45	智能体超市	1、智能体模板：支持模板搜索、预览与申请，提供标准化开发与使用资源。 2、智能体展示：集中展示智能体资源，提供搜索、简介、流程逻辑介绍等功能，帮助用户快速理解应用能力。 3、智能体体验：支持在线交互式体验，提升用户感知与应用效果。	套	1

46	
47	
48	

示范场景	 1、MCP 上传：支持插件上传与管理，便于扩展平台功能。 2、MCP 预览：提供 MCP 简介、接口说明与在线体验，方便用户快速理解与验证。 3、MCP 申请：支持 MCP 插件的申请与流转，推动能力共享与推广应用。 4、通用 MCP 提供：集中开发和提供行业通用 MCP 服务。	套	1
	1、示范场景检索：支持按主题、领域、场景进行检索，快速定位典型案例。 2、示范场景体验：提供在线互动体验，直观展示平台应用成效与业务价值。 3、示范场景集成：提供示范场景集成功能，在平台统一框架内实现示范场景无缝在线访问。	套	1
	1、平台接入：聚合平台能力，构建统一入口与能力集成环境，支撑创新应用的开发与验证。	套	1

49		 系统管理	1、用户管理：实现用户账号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与国基平台系统打通 2、权限管理：提供灵活的权限配置与维护，保障平台资源安全可控。 3、角色管理：支持角色分配与调整，构建分级分权的协作模式。 4、资产管理：提供资产的上下架及增删改查功能，实现平台资源的动态管理。 5、算力申请：针对试点城市提供统一的算力资源申请入口，经过审批后可为试点城市授权分配大模型运行 GPU 算力。 6、试点成果审批管理：覆盖知识、模型、智能体等多类型资源的统一审批流程，确保试点成果快速流转复用。 7、流量监控管理：结合云管平台实现流量监控与分析，支撑平台运行的高效运维。	套	1
----	--	---	--	---	---

二包技术参数：

表 1 全域地理空间数字底座夯实采购内容清单及主要参数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1.	无人机综合管理系统研发	无人机飞行控制集成模块	能够通过服务器和机巢的网络连接，实现对无人机的远程飞行控制和实时图传，要能够满足 20 台机巢与无人机的接入和集成。	1	项
2.		无人机调度模块	包括无人机飞行数据与数据采集情况展示、周期性自动飞行计划制定与执行结果展示、对单台无人机的操控调度、对多台无人机的同屏操控调度、无人机飞行任务与数据采集任务工单化管理功能、满足多种类型的巡查与数据采集需求的航线规划功能。	1	项
3.		无人机数据处理模块	能够对无人机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的功能模块，重点是基于无人机航摄成果生成正射影像与倾斜摄影三维模型的能力。	1	项
4.		无人机数据成果管理模块	能够对数据成果按照数据回流机制进行统一汇聚并回流至平台数据资源池，能够将数据成果进行空间化检索与展示。	1	项
5.	无人机机巢布设与组网	无人机机巢（含无人机和电池）	1.机巢（每套 1 台） 外形尺寸：舱盖开启：（1600mm*600mm*500mm）±300mm；舱盖闭合：（700mm*650mm*500mm）±450mm；输入电压：100 伏至 240 伏（交流电），60Hz；输入功率：≤1000 瓦；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防护等级：≥IP54；充电时间：不	20	套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高于 60 分钟；配备有机舱空调，机舱可收纳无人机数量：1。 所供产品须提供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无人机（每套 1 架） 裸机重量：$\leq 2000\text{g}$；最大起飞重量：$\geq 2000\text{g}$；尺寸：$(45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pm 200\text{mm}$（不含桨叶）；RTK 功能：支持；最大上升速度：$\geq 5$ 米/秒；最大抗风能力：≥ 12 米/秒；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2500 米；最长飞行时间：≥ 40 分钟；最大作业半径：≥ 5 公里。 所供产品须提供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电池（每套 2 块） 型号适配上述无人机，且重量在无人机载荷范围内；容量：不低于 6000 毫安时；电压：≥ 14 伏。		
6.		备用无人机（含电池）	1.无人机（每套 1 台） 和上述无人机参数一致。 2.电池（每套 1 块） 和上述电池参数一致。	2	套
7.		配件	1.遥控器（10 套） 屏幕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屏幕尺寸：≥ 5 英寸；屏幕亮度：≥ 1000 尼特；工作环境温度：	1	项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1.温度传感器（10套） -10℃至40℃ 2.喊话器（10套） 型号适配上述无人机，且重量在无人机载荷范围内。 3.探照灯（10套） 型号适配上述无人机，且重量在无人机载荷范围内。 4.中继设备（3套） 型号适配上述无人机与机巢，用于增强图传与飞控信号。		
8.		机巢布设施工与网络链路	1.机巢布设施工（20套） 无人机机巢布设点位勘察、布设，布设施工包括机巢架设、电力接通、安全防护设施等。 2.网络链路（20条，建设期内） 网络布设、连接与调试，机巢与服务器用专网连接，信号传输稳定。	20	套
9.		保险	1.机巢保险（20台/年，建设期内） 免费维修，提供保障额度内不限次数的维修服务，保障范围覆盖撞击、设备进水、信号干扰、操作失误等飞行意外场景，如剩余保障额度不足以支付相应的维修费或置换费的，需要另行补足差价以获得维修或置换服务。 2.无人机保险（22台/年，建设期内）	1	项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免费维修，提供保障额度内不限次数的维修服务，保障范围覆盖撞击、设备进水、信号干扰、操作失误等飞行意外场景，如剩余保障额度不足以支付相应的维修费或置换费的，需要另行补足差价以获得维修或置换服务。 3. 无人机第三者险（22 台/年，建设期内）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无人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指定区域内飞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被保险无人机或从被保险无人机上坠落的物品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提供不低于 20 万赔付额度。		
10.	基础地理数据更新生产	优于 5 厘米倾斜摄影影像获取（中心城区变化区域）	利用无人机获取优于 0.05 米的倾斜影像，根据像控点测量要求进行像片控制测量，像控点平面中误差（实地） $\leq \pm 0.06\text{m}$ ，高程中误差 $\leq \pm 0.05\text{m}$ 。	30	km ²
11.		DOM/DEM（中心城区变化区域）	数字正射影像（DOM）为真彩色影像，采样分辨率为 0.1 米，图上明显地物的平面位置中误差 $\leq \pm 0.3\text{m}$ ，与相邻影像图接边误差 ≤ 2 个像元；数字高程模型（DEM）成果精度用格网点的高程中误差表示，平地高程中误差 $\leq \pm 0.75\text{m}$ ，成果规格为 2m*2m 格网。	30	km ²
12.		DSM 生产（中心城区全域）	比例尺采用 1:2000，成果精度采用格网点的高程中误差表示，平地高程中误差 $\leq \pm 0.75\text{m}$ 。	80	km ²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13.		三维实景 Mesh 模型生产（中心城区变化区域）	地面分辨率中误差 $\leq\pm 0.05\text{m}$ ，平面位置中误差 $\leq\pm 0.25\text{m}$ ，高程中误差 $\leq\pm 0.3\text{m}$ 。	30	km ²
14.		单体化模型生产（中心城区变化区域）	单体化模型精度要求相对实景三维 Mesh 模型平面中误差 $\leq\pm 0.3\text{m}$ ，高程中误差 $\leq\pm 0.25\text{m}$ ，对于地物遮挡严重区域可放宽至 1.5 倍。	15	km ²
15.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转换生产（中心城区全域）	基础地理实体分为自然地理实体、人工地理实体和管理地理实体三大类。几何精度包括平面精度和高程精度，精度要求与转换的数据的精度要求一致。	80	km ²
16.		年度数据更新生产（中心城区变化区域）	项目建成后，根据庆阳市城区变化情况每年进行一次数据更新，更新内容包括优于 5cm 倾斜摄影影像获取、DOM/DEM/DSM 数据、实景三维 Mesh 模型、单体化模型、基础地理实体数据。	以每年实际情况为准	km ²
17.	全业务数据治理	全业务数据调研	围绕“一张图”建设工作要求，结合庆阳市自然资源全业务数据应用现状及管理需求，开	1	项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融合	分析	展全业务数据调研、业务建模分析、数据建模分析、数据关联关系梳理，并形成《庆阳自然资源全业务数据调研分析报告》。其中，全业务数据调研，应至少对数据构成、来源、标准、结构、关系等进行调研分析； ★业务建模分析，应围绕自然资源全业务开展业务体系、业务事项、业务关系、业务流程、业务规则等分析与设计；数据建模分析，应至少完成数据体系、数据实体、数据关系、数据流图等的分析与设计；数据关联关系梳理，应围绕空间、业务、时序等关系开展。		
18.		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库体系结构标准	结合“一张图”建设要求，系统梳理全业务数据库的结构关联关系，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库体系。提供《庆阳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库体系结构标准》。	1	项
19.		全业务数据模型设计	★围绕全业务数据治理成果应用需求，开展全业务数据概念模型、逻辑模型和物理模型设计。提供各业务数据概念模型、逻辑模型和物理模型。	1	项
20.		全业务数据治理工程实施	以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为目标，在庆阳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云上选地选矿以及耕地监测数据治理的基础上，将庆阳市自然资源局全业务数据，通过数据汇聚、清洗处理、质量核查、分类入库、融合关联等工作，实现数据一体化融合治理，满足庆阳市自然资源全业务场景高效应用需求，并提供《庆阳自然资源全业务数据治理成果总结报告》，	1	项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服务期到 2032 年。		
21.	完善自然资源行业高质量数据集	遥感监测样本集	整合庆阳市多模态遥感数据，通过数据预处理、矢量标注处理等，建设遥感智能解译样本集，支撑遥感解译模型训练与迭代优化，包括建筑物、耕地、林地、道路等类型、不少于 200000 个样本。 基于无人机照片、全景照片、DOM，建设无人机遥感解译样本集，包括建筑、大型工程机械、砖堆、堆土等类型、不少于 20000 个样本。	1	项
22.		全景监测样本集	整合庆阳市全景遥感数据，通过数据预处理、矢量标注处理等，建设全景监测样本集，支撑全景监测模型训练与迭代优化，包括挖掘机、推土机、堆砖、水泥管等类型、不少于 10000 个样本。	1	套
23.		空间形态样本集	基于控规用地类型，整合遥感影像、天地图、互联网在线地图等多源数据，以地块为单位，通过数据采集、人工矢量化绘制和数据处理等，提取地块边界、建筑轮廓、建筑类型和建筑高度等信息，建设空间形态样本集，包括规划设计图纸样本和空间形态矢量样本两大类，规划设计图纸样本不少于 4600 个，空间形态矢量样本不少于 10000 个；其中，需包含获国内外建筑设计奖项的优秀案例不少于 500 个。	1	套
24.		行业大语言语料集	在庆阳市自然资源局已有文本类语料库的基础上，依据统一的行业数据集标准与构建规范，汇集自然资源领域的多元语料，建设行业大语言语料集，包括国家、自然资源部、	1	套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甘肃自然资源厅、庆阳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的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庆阳市自然资源局业务科室业务办事指南数据、现状数据等，不少于 30000 份。		
25.		其他样本集	为支撑协同执法工作，建设协同执法样本集，以新增建设用地监测等为核心，围绕标准化、规范化的样本管理与应用展开，主要包括规则核验、合规判断等类型的高质量数据集，需覆盖所有核心执法规则，每个规则对应的样本不少于 300 个，总样本不少于 8000 个，合规判断样本不少于 10000 个； 为支撑用途管制审批工作，建设用途管制审批样本集，以历史报件的属性数据和文件数据为基础，包括单独选址、城市分批次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备案业务。围绕单独选址，采集完整单独选址案例样本不少于 300 宗，梳理业务规则样本不少于 1500 条、知识点样本不少于 600 个；围绕城市分批次用地审批，采集完整用地审批案例样本不少于 300 宗，梳理业务规则样本不少于 2000 条、知识点样本不少于 800 个；围绕临时用地备案业务，采集完整备案案例样本不少于 200 宗，梳理业务规则样本不少于 1500 条，知识点样本不少于 400 个。	1	套
26.	完善自然资源行业知识库	知识收集	结合本期应用场景需求，收集行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办事指南、规划计划、信息公开等资料等各类文本知识数据，通过分析知识来源、明确知识收集的方法和频率、开展知识收集操作等流程，收集不少于 30000 份知识基础数据，形	1	项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成知识库的基础数据源。		
27.		知识预处理	对收集到的知识基础数据进行清洗和规范化处理，通过去除噪声数据、统一格式规范、分段切分等操作，将原始数据转化为适合向量化标准格式。按照业务领域、知识类型、行政区域级别等进行规范化分类和标签标注。	1	项
28.		知识入库和处理	对收集和预处理过的知识数据执行知识库入库和向量化等工作，根据不同类型的知识数据采取不同的数据切片或关联策略，以提升知识库检索的效率和质量。提供数据切片、向量化转化、知识图谱构建能力。	1	项
29.		知识库检索策略优化	针对不同类型、不同业务领域的知识数据，在检索执行端对检索策略、生成策略进行定制优化，进一步提高知识库检索效率和返回数据质量。	1	项
30.		知识库动态更新	按周定期读取内网可查数据，并转换为符合知识库规范要求的数据格式，执行自动入库，保证知识数据的动态更新。	1	项

表 2 一网融合 AI 平台扩展采购内容清单及主要参数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1.	扩展数据中心	数据规划	基于“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在庆阳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数据治理中心模块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开发，至少提供数仓分层、数据存储、数据架构、数据标准等管理功能，支持自	1	项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定义数仓分层逻辑，对每层所需数据库进行定义管理。		
2.		数据汇聚	★基于“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在庆阳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数据治理中心模块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开发，至少提供数据源管理、在线汇聚、离线汇聚、汇聚任务管理等功能，支持将不同数据源中的数据通过多种数据汇聚方式聚集到数据湖中，支持对主流数据库或云存储的适配，支持根据不同数据类型或业务情况构建数据汇聚任务，支持汇聚任务自定义周期调度，调度周期粒度要求达分钟级。	1	项
3.		数据开发	★应基于“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在庆阳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数据治理中心模块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开发，至少提供算子管理、模型开发管理、任务管理、流程编排功能模块；内置基础算子，包括但不限于空间数据融合、裁切、投影转换以及叠加分析等空间数据算子，字符替换、去重、筛选、统计分析等属性数据算子，并支持通过 SQL、python 语句等方式对自定义算子上传解析；支持通过脚本开发或界面配置的方式编排各类算子、指标、模型等，以自动化任务调度模式批量快速处理数据。	1	项
4.		数据质量管理	应基于“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在庆阳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数据治理中心模块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开发，至少提供数据质量总览、质检规则管理、质检方案管理、质检记录管理等功能模块，其中质检规则至少包括完整性、一致性、唯一性、有效性等检查；支持根据数据内容调用数据质量检查算子，配置数据质检方案，以任务的形式进行数据批量或定时检查，	1	项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并输出数据质量检测报告。		
5.		数据安全	应基于“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在庆阳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数据治理中心模块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开发，至少应提供数据权限管理、数据分级等功能模块。	1	项
6.		数据资产	应基于“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在庆阳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数据治理中心模块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开发，至少提供资产统计、资产检索、资产目录管理、资产地图、数据标签等功能模块，支持对治理后的成果进行统一管理、统计、检索及标签等。	1	项
7.		数据智能	应基于“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在庆阳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数据治理中心模块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开发，构建智能搜索引擎，融合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支持业务科室以智能问答形式描述需求，智能解析查询意图并关联空间数据图层，实现所有数据的精准检索与可视化定位；集成智能推荐引擎，支持根据科室历史检索记录推送关联图层。	1	项
8.		数据分析	应基于“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在庆阳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数据治理中心模块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开发，至少提供可视化大屏、可视化图表、素材库、应用注册等功能模块。	1	项
9.	扩展工具中心	通用算子库	★应在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智能化工具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开发，围绕空间数据处理、分析、可视化等需求，至少提供多类型数据接入、数据加载、通用数据处理、空间数据处理、流数据处理、空间分析、数据质检等算子；应支持通过可视化方式，按照业务规则进行编排，形成模型或工具，满足业务场景需求。	1	项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10.		工具构建	应在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智能化工具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开发，至少提供工具编排、工具运行、工具保存、工具发布等功能模块。应支持通过可视化编排方式，依托算子库、模型库、API 接口、SDK 包等资源进行工具构建。	1	项
11.		工具管理	应在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智能化工具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开发，至少提供算子、模型、API 接口、SDK 包的展示、检索、筛选、排序、注册、详情查看、编辑、上线/下线、删除、导出等功能模块。	1	项
12.		扩展智能选址选线工具	应在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智能选址分析工具的基础上进行扩展，针对重大线性工程项目，未确定建设位置、但具有明确建设要求的项目，基于全域地理空间数字底座，提供线性工程智能选址因子库、支持可定制的选址评估方案、交互式条件设置及方案自动生成、AI 数字人介绍等功能模块。	1	项
13.		建设遥感影像处理插件	★建设遥感影像处理桌面软件，应基于自动化、智能化、跨平台等技术，面向遥感影像数据，至少提供影像管理、辐射校正、几何校正、正射影像(DOM)生产、立体影像(DSM/DEM)生产、质量评价等功能模块；应支持 AI 语义辅助智能化处理能力，能够基于 AI 语义信息，剔除分布在云、建筑物屋顶上的非地面特征点；支持拉花变形检测，自动提取山体、道路、建筑物拉花变形区域；支持平面精度检查、精细平面精度检查和接边精度检查。	1	项
14.		建设遥感智能	建设遥感智能解译工具集，至少提供目标检测、二元分类、地物分类、对象提取、提示分割、	1	项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解译工具集	通用变化检测、超分辨率重建等工具。 根据样本集及工具集，每半年开展一次遥感影像解译工作，获取影像处理结果和解译结果，并将数据回流到一网融合 AI 平台，满足平台和各场景应用需求。		
15.	新增场景中心	素材管理	应在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的基础上构建，至少提供组件库管理、资源库管理、图标库管理、组件注册标准等功能模块；其中组件库，至少包括地理底图组件、分布式空间计算组件、多维度定制查询组件、地址匹配组件、图层控制组件、实体查询组件、地图故事组件、历史追溯组件、专题制图组件、项目全生命周期组件、标注标绘组件、遥感解译组件、知识问答组件等内容。	1	项
16.		场景构建	★应在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的基础上构建，至少提供地图构建、流程构建、表单构建、场景预览、场景保存、场景发布等功能模块，并支持通过可视化方式进行页面构建与业务编排。	1	项
17.		模板管理	应在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的基础上构建，至少提供模板展示、模板编辑、模板保存、模板共享等功能模块，并提供驾驶舱模板、流程类模板、监测决策类模板、统计报表模板等通用模版，以及调查监测模板、耕地保护模板、空间规划模板、用途管理专题模板。	1	项
18.		场景管理	应在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的基础上构建，至少提供场景的展示、检索、筛选、排序、注册、详情查看、编辑、上/下线、版本管理、删除、导出、场景统计和监控功能模块。	1	项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19.		完善自然资源行业大模型管理工具	应在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的基础上进行完善，至少提供数据集管理、知识库管理、模型管理、智能体管理等工具，为开发和运行自然资源行业大模型应用提供全链工具支撑。其中，数据集管理工具应支持数据源管理、数据处理与数据标注；知识库管理工具，应在一期的基础上，扩展本体构建、知识抽取、知识融合、知识加工、知识更新等图谱知识库的构建；模型管理工具，应支持模块微调、模型评估等能力；智能体管理工具，应提供基于 workflow 技术的节点式任务分解与编排、基于自主规划技术的任务自主规划与执行、外部工具与系统集成、调试与错误管理等能力。	1	项
20.	扩展智能中心	完善自然资源行业模型库	应完善自然资源行业大语言模型，新增遥感解译模型、全景监测模型和空间生成模型： ★1）遥感解译模型，应支持基于 G-SAM 的样本交互式勾绘功能，应至少提供模型训练、模型评估优化、模型服务开发等能力，以及耕地提取模型、厚云提取模型、林地提取模型、道路提取模型、建筑物变化检测模型、影像四倍超分模型 6 类开箱即用的预训练模型。 2）全景监测模型，应基于全景监测样本，至少提供模型训练、模型评估优化、模型服务开发等能力。 3）空间生成模型，应基于空间生成样本，提供规划设计效果图生成模型、空间布局形态生成模型。 4）行业大语言模型完善，应在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已有的行业大语言模型基础上进行	1	项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完善，至少提供基础模型选择、模型训练调优、模型性能评估、模型服务开发等能力。		
21.		完善自然资源行业智能体	应优化问答智能体、问数智能体，新建智能制图智能体、城市体检评估报告生成智能体、空间生成智能体，扩展通用智能体组件，并完善数字人组件： 1) 优化问答智能体，应在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已有的基础上，至少提供高精度知识检索、多轮对话增强、图像理解、多模态问答支持等能力； 2) 完善问数智能体，应在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已有的基础上，至少提供地图联动、数据解读等能力； 3) 智能制图智能体，应至少提供自然语言驱动的智能制图引擎、源数据融合与动态模版匹配机制、智能交互与可视化结果优化闭环等能力； 4) 城市体检评估报告生成智能体，应至少提供文档生成、文档检查、内容总结、个性化管理等能力； 5) 空间生成智能体，应至少提供规划设计效果图生成（支持文生图、图生图）、空间布局形态生成（支持居住、商业、产业、公共等类型建筑布局）等能力； 6) 智能体组件，应至少提供检索组件（支持向量化检索与混合检索）、OCR 组件（提供文字识别与版面分析），并完善数字人组件等。	1	项
22.	庆阳市三维城	系统 B/S 升级	对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将现有的 C/S 架构升级为 B/S 架构。	1	项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23.	市信息模型(CIM)应用系统信创改造	系统信创改造	完成对国产软硬件的兼容性测试，并开展兼容性适配工作，适配之后迁移到满足信创要求的环境中，在客户端要能够在符合信创要求的计算机上使用，改造功能与原系统保持一致、功能不减少。	1	项
24.	庆阳市智慧自然资源市政管理应用系统信创改造	系统信创改造	完成对国产软硬件的兼容性测试，并开展兼容性适配工作，适配之后迁移到满足信创要求的环境中，在客户端要能够在符合信创要求的计算机上使用，改造功能与原系统保持一致、功能不减少。	1	项
25.	一网融合AI平台与密码应用对接	——	结合密码建设情况，实现一网融合AI平台与密码应用的集成对接，要求平台的密码应用满足国家性的合规性要求和等保要求，实现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传输加密、密码服务、数据安全和安全审计等。	1	项

表3 AI+场景建设采购内容清单及主要参数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1.	AI+智能问答场景	知识查找	应在一网融合AI平台“AI+云上选地选矿”“AI+耕地监测”智能问答基础上完善，提供自然资源政策知识以及调查监测、空间规划、管制利用、保护修复、协同执法等业务知识快速问答，至少提供一站式问题解答、智能关联推荐、多形式答案呈现、实时政策对照、	1	项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场景化智能引导、实操案例库支持功能模块。		
2.		初始问答	按照政务版、业务版两个模块，至少提供问答简介、热点问题、智能推荐等功能模块。	1	项
3.		问题推荐	根据业务科室人员的提问内容和上下文，自动推荐相关或延伸的问题，至少提供关联问题推荐、动态问题推荐、多模态探索路径推荐功能模块。	1	项
4.		知识溯源	为业务科室人员提供答案的来源信息，至少提供答案来源标注、动态溯源可视化功能模块。	1	项
5.		智能问答对话管理	根据业务科室人员需求管理会话记录，至少提供对话管理、反馈管理功能模块。	1	项
6.		AI 数字人嵌入与集成	应与一网融合 AI 平台（一期）已建设的数字人进行集成，支持 AI 数字人嵌入至 AI+智能问答场景，通过智能问答获取的知识可通过数字人进行播报介绍。	1	项
7.		接口建设	支持 AI+自然资源所有场景接入，预留接口支持与场景对接交互。	1	项
8.	AI+智能制图场景	智能制图门户助理	通过大语言模型与空间分析工具集，构建面向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开发利用等场景智能化制图能力，至少提供制图门户、智能门户助理、我的图件模块功能模块。	1	项
9.		专题图制作能力	提供融合矢量、影像、三维模型和本地数据等多源数据的一站式制图工作空间，至少提供数据加载与融合、图幅模板定制、专题图要素定制、专题制图可视化输出、制图参数保存功能模块。	1	项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10.		多场景专题图	基于 AI 智能化能力，支持一键生成标准化图件或根据需求进行定制化制图，至少提供空间规划专题图、耕地保护专题图、开发利用专题图功能模块。	1	项
11.		场景专题图管理	通过版本化控制机制，实现成果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记录专题图的创建时间、制作人等元数据信息，支持对比不同版本专题图差异，支持删除、恢复等操作。	1	项
12.		接口建设	支持调用一网融合 AI 平台相关能力，支持与自然资源所有场景的接口对接交互。	1	项
13.	统一调查监测综合管理场景	综合管理	应基于一网融合 AI 平台建立调查监测综合管理场景，实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的可视化管理及智能化决策，至少提供二三维一体化数据浏览、数据查询、汇总统计、成果管理功能模块。其中，汇总统计应至少提供对土地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水资源、地表基质、地下资源以及自然资源监测数据等进行数量、面积、质量等信息统计能力。	1	项
14.		分析评价	通过梳理调查监测成果，实现业务化、场景化统计、分析和应用，至少提供数据大屏、时空统计、综合分析、系统评价功能模块，支持土地资源分析、森林资源分析、湿地资源分析、水资源分析、矿产资源分析、其他专项调查成果分析等时空统计能力。	1	项
15.		接口建设	支持调用一网融合 AI 平台相关能力，支持数据回流到一网融合 AI 平台；预留与上级系统、相关场景的对接交互接口。	1	项
16.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场景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	应完成基础环境适配、系统功能改造、业务后台适配、计算端适配、数据库迁移、三维框架构建等工作，保证系统能够适配国产基础软硬件运行环境，改造功能与原系统保持	1	项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监督系统信创改造	一致、功能不减少		
17.		规划全周期管理-详细规划管理	应基于庆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进行升级，至少提供详细规划编审管理、详细规划实施评估功能模块。	1	项
18.		规划全周期管理-专项规划管理	应基于庆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进行升级，至少提供专项规划清单管理、专项规划“一张图”核对、专项规划成果管理功能模块。	1	项
19.		规划全周期管理-村庄规划管理	应基于庆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进行升级，至少提供村庄规划质检管理、村庄规划成果审查、村庄规划成果管理等功能模块。	1	项
20.		规划全周期管理-城镇开发边界调整管理	应基于庆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进行升级，至少提供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数据成果填报、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数据在线质检、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数据在线智能审查、城镇开发边界成果管理、增量空间管理台账功能模块。	1	项
21.		规划传导监测-总体规划传导智能监测	应基于庆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进行升级，至少提供指标传导、控制线传导、功能分区传导、设施名录传导功能模块。	1	项
22.		规划传导监测-详细规划传导智能监测	应基于庆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进行升级，至少提供指标传导、控制线传导、规划用地传导、设施配置传导功能模块。	1	项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能监测			
23.		规划传导监测、 专项规划传导智 能监测	应基于庆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进行升级，至少提供指标传导、控制线传导、空间布局传导、专项规划衔接等功能模块。	1	项
24.		规划实施监测评 估-规划实施监 测预警	应基于庆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进行升级： 1) 城镇开发边界监测，至少提供城镇开发边界监测智能信息助手、城镇开发边界规划目标监测、城镇开发边界实施动态监测、AI 图像解译功能模块。 2) 生态保护红线监测，至少提供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智能信息助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划目标、生态保护红线实施动态监测、生态保护红线实施重点问题功能模块。	1	项
25.		规划实施监测评 估-规划实施体 检评估	应基于庆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进行升级： 1) 体检评估在线管理，至少提供填报任务管理、填报进度跟踪、指标在线填报、指标自动计算、指标自动校核功能模块。 2) 体检评估指标综合分析，至少提供体检评估综合分析驾驶舱、单项指标评估分析功能模块。 3) 体检评估报告智能编制，至少提供报告大纲设计及自动搭建、报告图文一体化生成与管理功能模块，支持通用报告模板设计与管理、报告大纲自动生成、体检评估指标集成	1	项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与分析、报告在线自定义编辑、体检评估报告管理等能力。		
26.		接口建设	支持调用一网融合 AI 平台数据；支持场景自生产数据回流到一网融合 AI 平台；支持与省厅及县级系统对接，预留与相关场景的对接交互接口。	1	项
27.	AI+城市设计空间 形态推演场景	规划单元空间布局形态推演优化	应基于相关地块规划管控指标，实现规划单元尺度的三维空间建筑布局形态快速生成，至少提供规划单元空间布局形态推演管理、规划单元空间布局形态生成、规划单元空间布局形态方案推演功能模块。其中，规划单元空间布局形态方案推演至少提供规模指标调整推演、地块批量调整推演等能力。	1	项
28.		建设项目空间布局形态推演优化	应基于相关地块规划条件，实现建设项目尺度的三维空间建筑布局形态快速生成，至少提供建设项目空间布局形态推演管理、建设项目空间布局形态生成、建设项目空间布局形态方案推演功能模块。其中，建设项目空间布局形态方案推演至少提供规划条件调整推演、多方案生成推演等能力。	1	项
29.		空间形态风格调整	应基于空间形态样本库和模型训练结果，实现对规划单元、建设项目用地类型的建筑风格的自定义调整和动态化推演，至少提供居住风格调整、商务办公风格调整、产业风格调整、商业风格调整、公共建筑风格调整功能模块。	1	项
30.		方案分析与编辑	应基于规划单元、建设项目生成的建筑空间布局形态方案，对方案进行三维实时分析，支持 AI 生成方案的局部建筑形态调整，支持建筑高度修改、建筑朝向调整、建筑位置调	1	项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整、方案编辑保存与重置等能力。		
31.		方案美化与渲染	应支持对建筑进行材质贴图 and 实时展示，支持与城市设计空间形态的效果图生成模型联动，支持对不同方案、不同视角，快速一键渲染方案效果图，至少提供方案美化、方案效果图渲染功能模块。	1	项
32.		多方案比选	应支持一个项目下的任意两个空间布局形态模拟方案，支持进行全息分屏同步展示、多方案分析比对，自动生成多方案比选报告，至少提供多方案辅助对比分析、多方案比选报告生成。	1	项
33.		接口建设	支持调用一网融合 AI 平台相关能力，支持场景自生产数据回流到一网融合 AI 平台；预留与相关场景的对接交互接口。	1	项
34.	AI+建筑项目风貌设计场景	建筑项目风貌设计样本训练成果应用	应调用一网融合 AI 平台大模型所训练的庆阳地域特色和城市风貌的建设项目风貌效果图样本，支撑建筑项目风貌设计使用。	1	项
35.		建筑项目风貌设计智能生成	★基于一网融合 AI 平台大模型所训练的成果，支持建筑项目风貌设计的智能生成，至少提供项目管理、效果图生成、历史记录、收藏夹、局部微调、高清放大功能模块。其中，效果图生成应支持用户通过选择预设模型或关键词标签，输入建筑轮廓框线图\手绘线稿\三维建筑白模\初步三维模型草图等作为底图，输入意向的效果图作为风格参考，系统实	1	项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现精细渲染生成近似真实场景的效果图。		
36.		建筑项目风貌设计专题	★利用 AIGC 技术，通过学习庆阳等城镇建筑风貌，依据城市设计体块模型、风貌指引等要求，自动生成该地块未来的建筑设计效果图，至少提供建设风貌效果图生成、城市更新意向图生成、村民建房风貌引导图生成功能模块。	1	项
37.		接口建设	支持调用一网融合 AI 平台相关能力，支持场景自生产数据回流到一网融合 AI 平台；预留与相关场景的对接交互接口。	1	项
38.	AI+耕地占补平衡 管理场景	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管理	为新方式入库的补充耕地项目提供从立项、实施、验收的全生命周期一体化管理应用，支持非项目、项目类型的补充耕地，按照批次形式进行入库，至少提供立项管理、实施监管、验收入库功能模块。	1	项
39.		耕地占补平衡监管	至少提供补充耕地指标认定、补充耕地报备入库、指标库管理、指标使用管理等功能模块。	1	项
40.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流转管理	指标流转管理是根据指标流转的各类流转操作。应至少提供市内跨县、指标冻结、指标核减、负值/缺口冲抵、承诺归还功能模块。	1	项
41.		接口建设	支持调用一网融合 AI 平台相关能力，支持场景自生产数据回流到一网融合 AI 平台；支持与用途管制、耕地保护场景接口对接；预留与上级占补平衡系统及后期建设场景对接接口。	1	项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42.	AI+耕地保护责任目标预考核场景	智能预考核	依据预设的考核指标和模型发起考核，以可视化图表结合详细数据的形式呈现，包含庆阳市辖区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得分、排名及各项考核指标的指标值。	1	项
43.		多维度报告生成	根据预考核结果，自动生成差异化报告。面向市级可生成“全市汇总报告”，涵盖各区县综合排名表、各指标分项数值计算及得分详表，筛选不同区县可生成面向区县的“单区县预考核报告”，包含区县得分、核心指标得分明细、未达标项标注。	1	项
44.		报告成果导出	支持用户将考核相关的各类报告进行灵活导出。包括预考核得分报告、考核指标报告，选择不同的格式进行导出。	1	项
45.		接口建设	支持调用一网融合 AI 平台相关能力，支持场景自生产数据回流到一网融合 AI 平台；支持与协同执法、耕地占补平衡场景接口对接；预留与后期建设场景对接接口。	1	项
46.	AI+地籍管理场景	地籍成果管理	应支持市县已有各类地籍调查和日常地籍调查成果收集入库，形成统一的庆阳市地籍数据库，按照地籍数据汇交相关要求标准进行标准汇交成果的接收入库和导出，至少提供数据交换、数据汇交、变更管理、调查表管理、楼盘表管理、查询统计、地籍图输出、报表输出功能模块。	1	项
47.		地籍成果应用	应以地籍数据库为基础，将地籍数据进行统一管理、查看、统计和应用，至少提供地籍数据管理、地籍“一张图”、地籍 AI 智能问答功能模块。	1	项
48.		试点三维地籍扩	应在二维地籍管理的基础上扩展三维地籍模块，试点建设三维地籍场景，选择西峰区一	1	项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展模块	个小区（不少于6幢楼），构建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立体化管理模式，至少提供资源服务、信息查询、不动产查看功能模块。		
49.		接口建设	支持调用一网融合 AI 平台相关能力，支持场景自生产数据回流到一网融合 AI 平台；支持与相关场景接口对接；预留与上级系统及后期建设场景对接接口。	1	项
50.	AI+用途管制场景	建设用地报批-县级组卷	★提供表单智能填报功能，识别提取材料信息自动填表单；并结合 AI，质检材料完整性、真实性与合规性；提供图形审查，调用图形服务分析用地范围合规性，提升组卷效率与报件成功率。	1	项
51.		建设用地报批-市级接件	提供基于建设项目用地县级报卷的数据核验功能，支持对县级申报材料及上报数据的全面检查，辅助接件人员判定县级提交材料是否满足上报要求。	1	项
52.		建设用地报批-市级审查	★提供智能审查功能，根据审查规则自动给出所有审查项的审查结论，辅助审查人员做出分析判定。同时提供审查报告生成功能，自动按照审查报告模板生成审查报告文件。	1	项
53.		建设用地报批-缴费通知	系统支持自动读取用地面积详细数据及减免情况数据，根据计费规则自动出具缴费通知书。	1	项
54.		建设用地报批-市级上报/批复	单独选址业务审查通过并出具审查报告后，在线上报甘肃省自然资源用途管制系统。城市分批次业务市局拟定用地批复，系统提供用地批复生成功能，自动按照批复模板生成用地批复文件。	1	项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55.		建设用地审批项目管理台账	建设用地审批项目管理台账功能支持通过行政区划、项目类型、办理状态等条件快速查询建设用地审批项目，并可打开浏览建设用地审查办理详情。	1	项
56.		建设用地报批智能统计	智能统计支持通过自然语言与智能体进行问答对话的交互方式，可从海量的用地报批业务数据中即时快速提取汇总用地报批关键指标数据并生成可视化统计图和统计报表，满足用地报批日常管理与决策分析需求。	1	项
57.		建设用地报批-数据回流	通过接口对接的形式，为一网融合 AI 平台提供审批过程中的建设项目属性信息、业务流转信息、空间图层信息以及附件信息，能够为一网融合 AI 平台提供建设用地项目审批过程中的全流程信息，提供数据查询、空间分析和附件归档管理等功能。	1	项
58.		临时用地审批-县级组卷	★临时用地县级组卷能够识别申报材料信息自动填表单，形成组卷信息，能够比对数据一致性与合规性，同时支持调用图形服务分析用地范围合规性，助力高效备案。	1	项
59.		临时用地审批-市级接件	市级用户对县级申报材料及上报数据的全面检查，辅助接件人员判定县级提交材料是否满足上报要求。	1	项
60.		临时用地审批-市级审查	★系统为业务主办及相关会审审查人员建立审查规则清单，辅助审查人员快速完成审查，同时给出智能审查所参考的政策依据，保证审查规则的实时性和准确性。	1	项
61.		临时用地审批-公示备案	系统提供局内公示文件的自动化生成，包括公示内容及项目公示清单文件，用于局内外信息公示。支持通过接口对接的方式向甘肃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共享信息及报部临	1	项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临时用地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备案。		
62.		临时用地审批- 备案管理台账	临时用地备案管理台账支持通过行政区划、审批级别、项目类型等条件快速查询临时用地备案项目，并可打开浏览临时用地备案办理详情。	1	项
63.		临时用地审批- 智能统计	智能统计支持在 AI 助手中通过自然语言对话方式，快速获取临时用地备案项目数量、占用耕地面积、占用基本农田面积等关键指标数据并生成可视化统计图和统计报表，满足临时用地日常管理与决策分析需求。	1	项
64.		临时用地审批- 数据回流	通过接口对接的形式，为一网融合 AI 平台提供审批过程中的临时用地项目的属性信息、业务流转信息、空间图层信息以及附件信息，能够为一网融合 AI 平台提供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的全流程信息，方便一网融合 AI 平台为各级用户提供数据查询、空间分析和附件归档管理等功能。	1	项
65.		接口建设	支持调用一网融合 AI 平台数据；支持场景自生产数据回流到一网融合 AI 平台；支持与智能问答、耕地占补平衡场景、耕地保护场景、甘肃省自然资源智能审批系统、甘肃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报送系统、临时用地信息系统的接口对接；预留与上级系统及后期建设场景对接接口。	1	项
66.	AI+协同执法场景	综合展示	对于多种数据来源的土地卫片和矿产卫片、以及后续可能的林草卫片核查，实时呈现全市执法工作整体情况。	1	项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67.		数据预处理	★规划无人机日常巡查任务，采集数据成果，并进行遥感解译，提取得到建筑图斑，并与合法建设用地范围进行套合分析，得到疑似违法图斑，并形成违法用地线索。 通过 AI 大模型，实现省级下发疑似图斑、市级自提图斑和无人机发现线索数据的融合，按照标准格式输出数据治理结果，将各种来源的疑似问题进行线索收拢。	1	项
68.		内业分析研判	借助大模型对入库的线索进行分析，根据空间位置实现多源数据批匹配，消除重复任务，并根据叠加不同业务数据的情况，判定图斑是否需要下发举证。	1	项
69.		统一举证	开发使用无人机进行图斑举证的工具，针对需要举证的图斑，基于图斑位置、范围等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取证工作规范要求，自动规划无人机航线、拍照角度等参数并进行无人机自动航拍取证，并将举证成果上传至国土云平台，实现基于无人机机巢的自动化外业举证。 无人机覆盖范围外，需要通过人工方式利用国土云等补充方式，进行外业举证。 能够根据外业上传的举证结果，自动分析，结合历史案例库，得到结果判定，自动给出照片的判定结果，显著降低人工填报错误率。	1	项
70.		统一审核	图斑完成举证后，逐级对图斑进行审核，形成县级填报、市级审核的统一审核完整流程。	1	项
71.		督查整改	为各级执法监察部门，提供相应的违法图斑管理。针对确认违法的图斑，系统自动生成含整改线索，规定整改期限，并通过无人机、巡查等手段进行周期跟踪。	1	项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72.		数据上报	针对核查完成的执法成果数据支持上报省厅进行审核。	1	项
73.		接口建设	支持调用一网融合 AI 平台数据；支持场景自生产数据回流到一网融合 AI 平台；支持与智能问答场景、无人机综合管理系统、国土云、建部以来历史存量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持续监管系统、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平台的接口对接；预留与上级系统、其他部门及后期建设场景对接接口。	1	项
74.	AI+未开发利用地 监管场景	未开发利用地监 管	构建“拟储备与储备用地”“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数字档案，实现对未开发利用土地资源的精准画像与精细化管理。	1	项
75.		未开发利用地监 管接口建设	支持调用一网融合 AI 平台的拟储备和储备用地、批次用地、闲置土地等数据；支持场景自生产数据回流到一网融合 AI 平台；支持与无人机综合管理系统接口对接；预留与后期建设场景对接接口。	1	项
76.	AI+建设用地批后 监管场景	建设用地批后监 管	构建 2019 年以来的覆盖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档案管理体系，为每宗建设用地建立“批次建设用地数字档案”，并规划无人机日常巡查任务，将批地资料、地块矢量数据、巡查获取的高清影像等关联，形成完整可追溯的高精度时空数据链。	1	项
77.		建设用地批后监 管接口建设	支持调用一网融合 AI 平台的批次建设用地、土地供应等数据；支持场景自生产数据回流到一网融合 AI 平台；支持与无人机综合管理系统接口对接；预留与后期建设场景对接接口。	1	项

表 4 标准规范建设采购内容清单及主要参数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1.	庆阳市一网融合 AI 平台数据回流管理机制	结合庆阳市实际开展，并通过采购人评审	1	项
2.	庆阳市一网融合 AI 平台运行管理办法（修订）		1	项
3.	庆阳市自然资源行业大模型数据集建设技术指南		1	项
4.	庆阳市自然资源行业大模型知识库建设技术指南		1	项
5.	庆阳市自然资源行业大模型建设规范		1	项
6.	庆阳市一网融合 AI 平台服务发布规范		1	项
7.	庆阳市一网融合 AI 平台工具开发规范		1	项
8.	庆阳市一网融合 AI 平台集成规范		1	项
9.	庆阳市一网融合 AI 平台 UI 规范		1	项
10.	庆阳市无人机机巢布设与运维规范		1	项
11.	庆阳市无人机机巢遥感数据采集处理规范		1	项
12.	庆阳市智算中心运维管理办法		1	项

表 5 密码建设采购内容清单及主要参数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1.	商用密码设备	云服务器密码机	1、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配置接口：自适应电接口（10M/100M/1000M）≥4 个、万兆光口≥2 个；控制串口≥1 个，USB 接口≥2 个；支持双电源；SM1 加解密速率≥7Gbps；SM2 签名速率≥250000Tps；SM2 验签速率≥100000Tps；SM2 加密速率≥65000TPS；SM2 解密速率≥70000TPS；SM3 运算速率≥9Gbps；SM4 加解密速率≥9Gbps；VSM 数目≥64 个。 2、具有 SM1、SM2、SM3、SM4 等算法支持。 3、支持不在设备上直接显示任何敏感信息，包括不限于设备 IP 地址、风扇转速、设备运行温度、CPU 使用率。 4、具备 VSM 设备管理功能，支持 VSM 的创建、删除、启用、停止等操作。 5、提供 VSM 密钥隔离功能，支持有效防止虚拟密码机的密钥被盗用、防止虚拟密码机之间交叉使用密钥、防止宿主机管理员获取虚拟密码机密。 6、支持安装向导功能，支持快速配置引导，包括密码设备初始化、初始化管理员、初始化操作员、初始化审计员。 7、支持与信创环境适配。 ★8、报价产品具备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	台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2.		数据库加密系统	1.标准 1U 设备；不少于 20 个数据库实例； 2.国产 4 核 4 线程 CPU X1，1T 硬盘 X1，16G 内存，国产操作系统。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 3.支持 MySQL、MariaDB、DB2、Hive、达梦、PostgreSQL、GreenPlum、AntDB、海量数据库、人大金仓、GBase8a、KingbaseAnalyticsDB、Redis、Hbase、MongoDB、优炫、AIDB、TIDB、es、udal、瀚高数据库、teledb、telepg、磐维数据库、高斯数据库、Oceanbase 等； 4.对敏感字段进行加密并以密文的方式在硬盘上保存支持 SM4、DES、3DES、AES128、AES192、AES256、BF、CAST、IDEA、RC2、RC4、RC5、SEED、SM1、SM7、FPE+SM4 等多种不同的加密算法； 5.支持设置 ECB、GCM、CBC 等加密模式； 6.支持对加密的字段新建和删除密文索引； ★7.支持常规的 SM4、AES 等加密算法外，还支持 FPE（保留格式算法）、SE（选择性加密）、OPE（保序加密算法）和脱敏算法（提供证明资料）。	1	台
3.		签名验签设备	1、标准 2U 机架式，接口配置：千兆电口≥4 个，SFP 接口≥4 个；支持双电源，SM2 签名速率≥30000Tps；SM2 验签速率≥10000Tps；并发连接数≥10000。	1	台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2、支持多种算法：SM1、SM2、SM3、SM4 等算法。 3、支持配置 OCSP、CRL 等方式验证证书有效性，支持应用管理功能。 4、满足权限的情况下，支持将设备内的密钥加密后进行备份，且可以恢复到相同型号的签名验签一体机中，备份采用（3，5）门限方式，产生备份密钥并分割导出到 5 个智能密钥钥匙中。 ★5、支持一键检测功能，包括算法和随机数检测。（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6、支持管理员配置功能，管理员配置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方式配置“三权分立模式”。 7、支持通过浏览器进行管理。 ★8、报价产品具备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4.		IPSec/SSL VPN 安全网关	1、机型：标准机架式；配置接口：网络接口≥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以太网接口；在 IPSec 隧道下，密文吞吐率≥800Mbps；IPSec 最大并发隧道数≥5000；在 SSL 隧道下，SSL 最大新建连接数≥4000；最大并发连接数≥4 万，密文吞吐率≥800Mbps。 ★2、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3、支持商密 SM2/SM3/SM4 算法；支持 SSL、IPSec 两种安全协议，符合 GM/T 0023	1	套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IPSec VPN 网关产品规范》与 GM/T 0025 《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 4、在采用 SSL 卸载模式时，在 PC 上支持使用国密浏览器实现通道加密，在移动端支持以 App 内嵌国密 SSL 组件（非全局代理网络拦截）的模式实现通道加密。 5、安全网关支持 SSL 卸载、SSL VPN、IPSec VPN 三种功能。 6、IPSec 模式下支持 ESP 等协议。 7、支持商密双证书体系，支持以 PKCS7、PKCS10 等标准或自定义数字信封机制导入加密密钥对及数字证书。 8、支持三权分立，为管理员分配不同角色，规定用户操作权限。		
5.		智能密码钥匙	1、支持 SM1,SM2,SM3,SM4 算法。 2、全面支持 PKI 应用。 3、支持 X.509 V3 标准证书格式。 4、支持硬件随机数生成器。 5、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以及国密浏览器。 ★6、报价产品具备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00	套
6.		国密浏览器	1、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在 Chrome 内核、IE 内核下均支持国密 SSL 协	100	个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议。 2、Chrome 内核版本要求≥109，该版本 Chrome 内核需要同时支持 NPAPI、PPAPI 操作系统。 3、可按应用设置选用 Chrome 内核、IE 内核，并可按应用设置 IE 内核版本，实现对现有业务系统的兼容性适配，支持 IE/Chrome 内核的自动切换与 Cookie 共享。 4、浏览器打开任意新闻页面，满足不向境外发送数据的要求。 ★5、报价产品具备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7.		文件加密系统	1.支持对指定文件和目录可以按照数据块进行落盘加密。 2.支持 SM4、DES、3DES、AES128、AES192、AES256、RC2、RC4、RC5、SM1、SM7 等多种不同的加密算法。 3 支持设置 ECB、GCM、CBC 等加密模式。 4.支持从进程名和系统用户两个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的策略配置。 5.对于访问文件和目录的进程能够提供完整性破坏告警。 6.支持启用完整性保护和选择完整性校验算法。	1	套
8.		设备证书	实现设备身份鉴别、通信数据机密性和完整性	2	个/年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9.		站点证书	通过 HTTPS 协议确保用户与网站之间的通信安全，防止数据被窃听、篡改或冒充	2	个/年
10.		个人数字证书	1.颁发给个人的证书，在有效期内具有区分、标识个人身份的功能。 2.功能支持身份认证、数字签名和抗抵赖。 3.服务内容支持证书新增或更新（含吊销、加密密钥恢复、CRL 及 LDAP 查询等）。 4.格式：X509 V3；签名算法：SM3/SM2。	100	个/年
11.		机房国密门禁系统	1、系统须包含≥10 张国密门禁卡、≥1 个国密门禁读卡、≥1 个门禁控制器、≥1 个密钥注入器、≥1 个门禁发卡器、≥1 个 PCI-E 密码卡等硬件设备及≥1 套门禁管理系统等软件系统。 2、门禁管理：支持用户管理、卡片管理、人员管理、门禁管理、权限配置、数据同步与配置下发、实时监控、日志查看、反潜、互锁、联动、多卡开门、远程开关门、时间段设置、假日设置等通用门禁管理功能。 ★3、报价产品具备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	套
12.	其他安全设备	网闸	1、性能参数：吞吐量≥300Mbps，并发连接：≥10W。提供文件交换、数据库访问和同步、视频交换、访问交换等功能模块。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双主机+隔离卡”架构，接口：单主机硬件信息≥6 电，内存≥16GB，硬盘≥960G SSD，冗余电源。至少提供 3	1	台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1、年软件升级服务和 3 年维保。 2、支持平台级联及平台点播，支持 GB 28181 视频通信国家标准及相关厂商协议规范。 3、系统支持多任务的组播代理功能，支持 PIM 协议。 4、支持 TCP/IP 以上的应用层协议，支持自定义的 TCP、UDP 协议的数据隔离交换，以用户定制的命令、参数等协议解析方式来解析自定义应用的通信内容。例如：HTTPS、SMB、POP3 等。		
13.		防火墙	1、标准 1U 机架式 设备，双电源；接口≥8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2 个万兆多模-850-300m-双纤，整机吞吐率≥10Gbps，并发连接数 ≥200 万，至少提供 3 年软件升级服务和 3 年维保。 2、产品国家地区进行自动选路的策略路由。 ★3、产品具备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4、产品支持 Cookie 攻击防护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 Cookie 被篡改。 5、产品支持与终端安全软件联动管理，在防火墙产品完成终端安全策略设置和内网终端安全软件的统一管理，支持检测到某主机有僵木蠕毒的 C2 通信时，手动或自动化将恶意域名信息下发到终端安全软件做 C2 通信的封锁遏制，支持管理员下发一键隔离指令，对终端恶意文件进行隔离。	2	台

序号	建设模块\事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6、含 IPS 和 AV 功能。		



QYZC2025-0367-01

三、服务要求:

1、提交成果:

(1) 系统成果: 无人机综合管理系统、一网融合 AI 平台扩展(包括扩展数据中心、扩展工具中心、新增场景中心、扩展智能中心、三维城市信息模型应用系统信创改造、智慧自然资源市政管理应用系统信创改造)、AI+场景(包括 AI+智能问答场景、AI+智能制图场景、AI+统一调查监测综合管理场景、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场景、AI+城市设计空间形态推演场景、AI+建筑项目风貌设计场景、AI+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场景、AI+耕地责任目标预考核场景、AI+地籍管理场景、AI+用途管制场景、AI+协同执法场景、AI+未开发利用地监管场景、AI+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场景)。

(2) 数据成果: 优于 5cm 倾斜摄影影像(中心城区变化区域)、DOM/DEM 数据(中心城区变化区域)、DSM 数据(中心城区全域)、三维实景 Mesh 模型(中心城区变化区域)、单体化模型(中心城区变化区域)、基础地理实体数据(中心城区全域)等基础地理数据成果, 全业务数据治理融合成果, 自然资源行业高质量数据集, 自然资源行业知识库等。

(3) 文档成果: 庆阳自然资源全业务数据调研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项目测试报告、项目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维护手册。

(4) 标准规范成果: 包括庆阳市一网融合 AI 平台数据回流管理机制、庆阳市一网融合 AI 平台运行管理办法(修订)、庆阳市自然资源行业大模型数据集建设技术指南、庆阳市自然资源行业大模型知识库建设技术指南、庆阳市自然资源行业大模型建设规范、庆阳市一网融合 AI 平台服务发布规范、庆阳市一网融合 AI 平台工具开发规范、庆阳市一网融合 AI 平台集成规范、庆阳市一网融合 AI 平台 UI 规范、庆阳市无人机机巢布设与运维规范、庆阳市无人机机巢遥感数据采集处理规范、庆阳市智算中心运维管理办法。

(5) 设备成果: 20 台机巢和 22 台无人机及配件、产品相关证书、保险单等。

(6) 密码建设成果：云服务器密码机、数据库加密系统、签名验签设备、IPSec/SSL VPN 安全网关、智能密码钥匙、国密浏览器、文件加密系统、设备证书、站点证书、个人数字证书、机房国密门禁系统、网闸、防火墙及测评报告。

2、项目进度要求

一包：中标人须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算力服务提供，2026 年 3 月份前完成大模型协同工作平台开发，并持续提供服务。

一包：服务期满一年后，中标企业的服务能力经甲方评估合格，且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双方协商再续签合同。注：本次一标段的预算金额仅包含一年服务费，次后两年续签合同服务费依据本次中标金额确定。

二包：中标人需在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上线试运行，2027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工作。

3、维保期（从通过验收之日算起）：

一包：维保期为一年。

所采购的无人机及相关设备保修期为两年；

所采购的密码建设中软硬件产品保修期为三年；

更新生产的基础地理数据，根据庆阳市城区变化情况，每年更新一次至维保期满，维保期为五年；

全业务数据治理工程实施，维保期为五年；

其他平台及场景建设内容，维保期为五年；在维保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的系统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等服务，对于系统问题应及时提供免费补丁。

4、服务标准及内容：

(1) 技术培训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用户包括：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等。

(2) 热线电话服务（此服务终身提供）

技术支持工程师直接同采购人对话，帮助解决各种疑难问题；

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将优先解决采购人认为是关键而紧急的任务；

对采购人提出的一般性问题进行技术咨询、指导；

电话热线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能力。

(3) 本地化服务

二包在维保期（5 年）内，安排驻场技术人员，提供软硬件的日常维护服务。

(4) 售后服务

在维保期内接到采购人故障电话，要求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要求技术人员定期回访维护。

5、系统安全要求：

由于系统存储的相关数据精度较高，且需要网络传输，对系统安全性有较高要求。

(1) 系统开发必须符合国家及自然资源部系统安全相关管理规定。

(2) 系统需要有严格的用户和使用权限要求。

(3) 建立定期备份机制，系统应具备相应的备份与恢复功能，要求保持系统数据最新，并保证能够快速有效地恢复数据。

(4) 要求具备完备的日志功能。

(5) 系统功能符合信息安全三级等保要求。

(6) 符合保密要求，防范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等输入非涉密人工智能大模型，防范敏感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6、密码建设要求：

本次密码建设技术服务所用密码产品全部为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服务商须根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对本次项目建设的信息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根据采购方要求出具相应系统的《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服务商提供的密码建设设备必须符合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针对应用系统密码应用需求，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

运行、应急处置等层面进行商用密码设计，出具采购方指定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并根据出具的方案进行商密建设工作，确保采购方能够通过商用密码评估。

服务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提供 3 年软件升级服务和 3 年维保。

服务商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支持；运维团队收到采购方故障报修后，根据故障受理流程，派遣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赶赴现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最大限度地降低系统的停机时间，确保系统能在最短时间恢复稳定运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故障受理和维护报告。

服务商能够为采购方提供密码系统的日常操作配置、密码系统的升级、密码系统改造的技术方案咨询等。

服务商每季度对系统进行巡检，包括查看应用日志，应用软件告警和资源占用状况观察，应用软件性能指标观察和记录；巡检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报告和处理，减少采购方在使用中所感受到系统不稳定的情况。

四、需执行的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购服务为合法合规产品，符合国家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并能满足采购人的特别要求。

五、服务期限 、地点及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包：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二包：合同签订后 750 日历天内完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2. 服务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供货时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六、付款方式：

一包：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根据甲方要求开始提供算力服务，经测试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大模型协同工作平台部署，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 20%在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和义务后一次性支付。（若乙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评审过

程中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货款的 50%，根据甲方要求开始提供算力服务，经测试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大模型协同工作平台部署，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剩余 15% 在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和义务后一次性支付）。

二包：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一门户六中心、13 个 AI 场景部署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全域地理空间数字底座、平台及场景建设并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支付 30%，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和义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17%，剩余 3% 在维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若乙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完成一门户六中心、13 个 AI 场景部署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完成数据底座、平台及场景建设并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支付 15%，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和义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17%，剩余 3% 在维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七、包装及运输：

1. 中标供应商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运输货物，在交付货物前发生的毁损灭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损失和责任；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

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验报告。

八、验收方案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九、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企业在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知识产权

定制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和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进行技术秘密的转让。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所交付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采购方无关，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若采购人有合同模板，可替换本章，并应优先使用国家有关职能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标准范本)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
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1.2.5.2 货物数量：_____；
 -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固定总价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约定送达地址: _____

约定送达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代理机构: 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

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10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9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

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

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

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 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

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

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4：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

00.htm

附件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

36.htm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 1 -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后果。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2024年11月1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企业: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联合体投标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投标函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二）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业绩证明文件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四）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实施方案

（四）培训方案

（五）售后方案

（六）其他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资格信用承诺

注：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响应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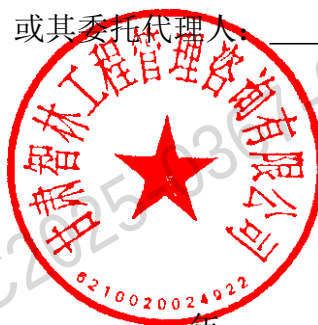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致：_____（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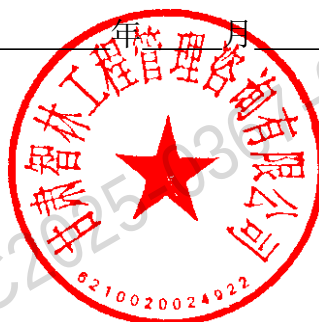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编号_____，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有须提供、如不属于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所提供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所提供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须提供、如不属于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如有须提供、如不属于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如有须提供、如不属于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
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
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
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
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
担。

4.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
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

9.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活动的
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
事宜。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币种：人民币

包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合同履行期限（日历天）	
5	备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2	...					
3	...					
...						
 合计总金额（大写）：_____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2. 该表可扩展，不允许删减；

3. 可附相关商务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1.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2. 此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号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	学历	相关证书	备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相关证书扫描件附后。

（四）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当地常驻机构		联系人地	
址 址			
电 话			
资质等级	须附有关资质的 扫描件	荣誉证书	须附相关证书 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			
主营范围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 情况			

注：请供应商如实填写该表，无内容项可打“/”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所有技术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

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2.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四) 培训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五）售后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六）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